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23 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 | |
|--------------------------|-----|
| 民族主义：概念与分类 | 马雪峰 |
| “族群”与“民族” | 范 可 |
| “民族自决权”：违背还是贯彻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 |
|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一） | 熊芳亮 |
| 共产国际代表的是国际主义还是国家利益 | |
|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二） | 熊芳亮 |
| 孙中山为什么反对“民族自决”？ | |
|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三） | 熊芳亮 |
| 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的灵魂和精髓 | |
|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四） | 熊芳亮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民族主义：概念与分类¹

马雪峰²

内容提要：文章从分类的角度梳理了民族主义这一概念，区分了民族主义的两种理想类型：以对理性和个人自由的强调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以及以对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作为集体的群体的权力的强调为基础的族裔民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构成了民族主义连续谱的两端，各个地区实际的民族主义，位于这两端之间，或靠近自由主义/公民的一端，或靠近族裔的一端。

关键词：民族 民族主义

晚近的中国，与民族（nation）、民族主义（nationalism）相关的思潮与运动此起彼伏，成为影响国家构建与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如何妥当地理解这两个概念，成为开展相关研究的关键所在。本文之目的，在于对这两个概念及其关系，做一个简单的梳理。

一 概念：民族与民族主义

晚近有关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研究中，学者们虽然在诸多方面有争议，但有关如下几点，多数学者皆有共识：其一，多数学者皆同意，民族（nation）做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乃是近代的产物；其二，作为近代发明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产生于欧洲；其三，是先有民族主义，后有民族，换句话说，是民族主义制造了民族，而不是反过来（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埃里·凯杜里，2002；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

正如霍布斯鲍姆（Eric J. Hobsbawm）所言，民族这一概念，并非如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与人类历史共长久，直到18世纪，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才告浮现，民族是人类历史相当晚近的新现象，是源于特定地域及时空环境下的历史产物（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3-5）。盖尔纳（Ernest Gellner）将民族与民族主义视为现代工业化的必需和产物（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马克思主义多数学者也认为民族主义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反映（恩格斯，1985/1884；斯大林，1985/1913）。凯杜里（Elie Kedourie）虽然不同意盖尔纳和马克思主义学者将民族主义视为工业化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的说法，而更多地将民族主义视为一种学说，而将之追溯至启蒙运动与康德的自决理念，但凯杜里也承认，民族主义乃是19世纪产生于欧洲的一种学说（埃里·凯杜里，2002：1）。

那么，到底民族是什么？民族主义又是什么呢？

关于民族的定义，学者至今无普遍的共识。正如韦伯所指出的那样，民族这个概念，充满感情色彩，在试图给予社会学定义时，令人苦恼（马克斯·韦伯，1998：20）。霍布斯鲍姆提到，“将人类划分成不同的民族集团，乃是民族建立的必经过程，然而奇怪的是，至今尚无一致通论或标准规则，可作为民族区分的标准——即使有人宣称‘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乃是他们安身立命最基本而不可或缺的认同所在，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价值所系，亦无法解决此项欠缺

¹ 本文主要基于作者在北京大学的博士论文第五章第二节修改而成。

² 马雪峰，男，1978年生，云南建水人，回族，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教于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

明确界定的难题’”(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2000: 5)。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言到“民族、民族归属(nationality)、民族主义——这几个名词涵义之难以界定, 早已众所周知”(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2003: 2)。自由主义史学和社会科学的继承人, 休·赛顿·华生(Huge Seton-Watson)曾悲伤地言及:“我被迫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也就是说, 我们根本无法为民族下一个‘科学’的定义; 然而, 从以前到现在, 这个现象却一直持续存在着”(转引自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2003: 3)。民族的不可定义性为众学者所公认, 对于这种不可定义性的说明, 以笔者的阅读来看, 我以为霍布斯鲍姆的说明较为可取。

对于民族的划分标准, 我们可以从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来考虑。就民族划分的客观标准而言, 有时是单一的标准, 有时又交杂各类不同的标准, 但是, 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 “无论这些客观标准是什么, 它们显然都无法成立, 因为符合这类定义的诸多群体, 只有少部分不管在何时都被称之为‘民族’, 反倒是例外的情形不时可见”; 既然客观标准无法成立, 那么, 民族的划分是否依循主观的标准呢?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 “民族”确实源自主观意识的归属感, 但这种归属感, 多数情况下是“结果”, 而非原因, 而且, 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 将主观意识或主观选择视为民族感的判断标准, 不啻是将人类界定自身集体认同的多元想象力, 狭窄化到单一选项中, 这是及其不智的, 并且, 将民族性狭窄化成单一面向是不可能的, 无论是在政治上或是文化上都不可能。因此, 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 不论是民族的主观认定或是客观的标准, 都不尽令人满意, 反而会误导大家对民族的认识。民族乃是通过民族主义想象得来的产物, 我们可以借着民族主义来预想民族存在的各种情况, 但是, 真实的“民族”却只能视为既定的后设产物, 难以讨论, 因此, “民族根本不可能具有恒久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定义”(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2000: 5-9)。

既然民族是民族主义想象的产物, 那么, 我们对民族的理解, 需要通过对民族主义的解读来进行。那么, 民族主义是什么? 盖尔纳说:“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 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厄内斯特·盖尔纳, 2002: 1), 凯杜里认为, 民族主义, 作为产生于近代欧洲、后来又传布到全世界的三种具有巨大影响的意识形态之一,¹首先是一种学说, 该学说认为, 人类自然地划分为不同的民族, 这些民族由于某些可以证实的特性而能被人认识, 政府的唯一合法形式是民族自治政府(埃里·凯杜里, 2002: 1)。简言之, 民族主义追求民族单位与政治地位的合而为一, 所谓一个民族, 一个国家。

二 两种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 作为对近代世界有巨大影响意识形态, 其起源, 一般被追溯至法国大革命与美国的独立战争时代。民族主义这个“法国大革命之子”, 由近代欧洲产生后, 流向全世界,²成为近代世界主导性的意识形态之一, 激起无数的民族主义运动, 从而也滋生了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这些民族主义, 虽然都有政治性的诉求, 但因各种民族主义面临不同的传统和现实, 其表现的方式和赋予民族主义的内容不尽相同, 使得民族主义的具体含义飘忽不定, 甚难捕捉。对于这样一个复杂而含义模糊的概念, 分类是最好的认识方法之一。

(一) 汉斯·科恩(Hans Kohn)的二元分类

¹ 另外两种意识形态是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埃里·凯杜里, 2002: “第四版导言”)。

² 对于民族主义由欧洲向世界其它地方的传播, 凯杜里有较透彻的讨论, 他认为, 产生于欧洲的各种政治学说之所以在世界其他地区生根, 是因为欧洲所拥有的统治地位。尤其是技术力量有助于使数世纪以来生活在孤立状态中的地区发生紧密的联系, 而其声誉保证了其习俗、爱好、思想, 尤其使其政治语言和模式受到某种虽然不能说是敬畏般的, 但确是带有崇敬心理的欢迎。民族主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得以广泛传播的(埃里·凯杜里, 2002)。

对于民族主义的分类，最为经典者，当属“汉斯·科恩的二元划分”（Hans Kohn Dichotomy）。科恩在他发表于 1944 年的那部堪称民族主义研究经典¹的著作中，将民族主义作了二元的划分²。在科恩的论述中，民族主义分两种，一种是西方的（Western），一种是非西方的（non-Western）或东方的（Eastern），西方的民族主义与“好的”（Good）民族主义相对应，非西方的民族主义与“坏的”（Bad）民族主义相对应，晚近的学者，一般用自由主义民族主义（Liberal Nationalism）或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与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来概括这种二元划分（Wolf, 1976; Liebich, 2006; Kuzio, 2000; 2002; 安东尼·史密斯, 2002: 115; 2006: 40-44）。

科恩著作《民族主义的思想》（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1944）一书写作的背景，正是纳粹主义在德国盛行、战争频繁的年代。正如安东尼·史密斯所指出的那样，科恩试图寻求产生于西方的，较为温和的民族主义形式和产生于莱茵河以东的，更为恶性的民族主义之间的区别（安东尼·史密斯, 2006: 41）。

在科恩的分类中，西方的民族主义是原初性的民族主义，是源自本土的思想，其在智识上以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为基础，其形式是在共同法和共有领土范围内的公民理性联合，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是着眼于未来的，向前看的，其本质是普世主义的，以世界的团结为目标，因此，西方的民族主义，是一种政治现象，其先于或至少与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同步；而东方的民族主义，多是由西方传入的、外来的思想，与西方民族主义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相比，东方民族主义更强调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作为集体的群体的权力，在形式上，东方民族主义建立的基础是对共同文化和族群本原的信仰，其常常强调的是虚构的英雄和神秘的过去，是向后看的，其合法性不在于未来以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的联合，而是过去共同的文化和族群本原，因此，在东方民族主义的视野下，民族是一个有机、完整和超越个体的整体，群体成员资格以血统为基础，从出生就打上了永久性的民族烙印。从政治基础来看，西方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强大的中产阶级和公民制度（civic institutions），而东方民族主义，多半缺乏这种基础（Kohn, 1946/1944）。

根据沃尔夫（Ken Wolf）的总结，科恩有关两种民族主义的分类，可大致概括如下：

表格 1 科恩的民族主义分类

西方民族主义	非西方民族主义
1、兴起于具有强大的中产阶级的地区。	1、出现于中产阶级较弱的地区。
2、在智识上建基于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为进步之基础。	2、是对启蒙运动的一种反动；强调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群体或集体单元为进步之基础。
3、强调未来，是向前看的	3、强调想象的英雄和常常是神秘的过去
4、源自本土，是原初性的发展	4、外来自西方
5、倾向于限制国家的权力	5、倾向于颂扬国家的权力
6、以世界的团结为目标（普世性的得救信仰）	6、是狭隘而排外的（民族的得救信仰）

资料来源：Wolf, 1976: 666。

科恩有关民族主义的二元分类，虽然遭到诸多批评（Spenser and Wollman, 1998; Shulman, 2002; Kuzio, 2000; 2002; Brubaker, 1999），特别是其有关两种民族主义的道德评价，夸大了两种民族主义的道德区别，其有关两种民族主义分类，也不无武断之处。但是，正如安东尼·史密斯所指出的那样，“在民族主义分类法方面，科恩的两分法依然是最值得赞美和最有影响的”

¹ 《纽约时报》的书评评价说科恩的书是有关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起源“最有才气的、涉及最广和最为深刻的分析”（Schuman, 1944）。

² 实际上，科恩写于 1939 年的文章已多少体现出这种划分（Kohn 1939），但科恩 1944 年的著作显然更为成熟，表述更为全面。

（安东尼·史密斯，2006：40）。特别是科恩有关自由民族主义的论述，对后世有关民族主义的研究，有深远的影响。

（二）历史性分类

沿着科恩的路线，霍布斯鲍姆也对民族主义做了二元的划分，如果说科恩的分类以地域为基础，是一种侧重横向的划分，那么，霍布斯鲍姆的分类则侧重于从历史的纵向上来讨论。

霍布斯鲍姆以时间为序，将民族主义分为两类。

第一类，即 1830-1870 年间的民族主义，霍布斯鲍姆认为这一时期的民族主义是民主的大众化的政治民族主义，与法国大革命市民理想中的“大民族”有关，与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相关联。此类民族主义中，民族和“人民”（the people）及国家密切相关。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民族”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是一个主权独立的政治实体，国家乃民族政治精神的展现。因此，无论民族的组成是什么，公民权、大众的普遍参与或选举，都是民族不可或缺的要素（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21）。因此，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会把民族认同问题，放在他那本有关代议制政府的著作里面，就一点也不奇怪了（J. S. 密尔，1982：222-230）。

在霍布斯鲍姆的分类体系中，政治性民族主义活跃的时期，也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当道的时期，因此，政治性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有密切的关联，霍布斯鲍姆认为，政治性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有两点重合之处，即，第一，民族与人类社群由小到大的演化历史相重叠，从家庭到部落到地区到民族，以致未来的大统一世界；其二，都打出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40-41）。

在霍布斯鲍姆的叙述中，活跃 1830-1870 年间的政治性民族主义的重要特点，在于其与两个原则相联系，即所谓门槛原则（principle of threshold）和扩张原则。

所谓门槛原则，简单的说就是“民族原则”只适用于具有一定大小的国家，因此，欧洲著名的意大利民族主义者、‘民族原则’的使徒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反对爱尔兰独立，其理由正是基于此原则。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至于比爱尔兰更小的国家或寻求建国的族群，如西西里人、布列塔尼人和威尔士人等，就更不受人重视了。在自由派民族主义的古典时期，没有人会想要放弃门槛原则，即使是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提出“民族自决”后的那个时代，民族原则也没有被完全放弃。因此，霍布斯鲍姆指出，“若要根据古典自由主义的想法去了解当时的‘民族’，我们就必须谨记一点，所谓的‘民族创建’工作，不管它在 19 世纪的历史上居于多么核心的地位，其实只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民族国家。此外，‘民族原则’亦非举世共同奉行”（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44）。

与政治性民族主义相关的另外一个原则是扩张原则。所谓扩张原则，霍布斯鲍姆指出，其意在于，“民族的建立被视为是一种逐步扩张的过程。爱尔兰独立运动或其他分离派民族主义，都被看成是悖例而非常态，也因之迭遭世人反对。就像我们所熟知的，就演化论的角度来说，人类的社群是由小而大逐步扩张，从家庭到部落到乡郡到省市，从地区到区域，从国家到全球”。对于扩张原则的说明，霍布斯鲍姆引述了如下语句：

“如果要用一个对句来概括我们的民族原则，我们可以说：如果民族原则是用来把散居的群体结合成一个民族，那么它是合法的；但若是用来分裂既存的国家，就会被视为非法”。

因此，扩张原则意味着，“人们期待以民族运动来完成统一和民族扩张的任务”（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33-35）。

因此，就政治民族主义而言，是国家创造了民族，而非民族创造了国家，首要的是国家的创建，而非民族的复兴，因此，马志尼时代，对大多数意大利人来说，“民族复兴运动（Risorgimento）并不存在，正如阿泽利奥（Massimo d'Azeglio）所说‘我们已经缔造了意大利，我们必须接着缔

造意大利人’”（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46）。

霍布斯鲍姆所指的另一类民族主义是盛行于1880-1914年间的民族主义，此类民族主义以族裔的或语言性为认同标准，可简单称为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主要发生在一些反抗奥斯曼帝国、哈布斯堡王朝以及沙皇帝国的一种较小群体中。霍布斯鲍姆认为，与马志尼时代的民族主义相比，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有三个显著特点，其一，曾是自由主义时期民族主义核心要素的“门槛原则”已遭扬弃，“任何一群人只要自认是一个民族，便有权在他们居住的领土上享有独立的国家主权，并拥有自己的政府，全权治理国家”；其二，族源、族裔特性、语言等成为决定民族归属的重要指标，甚至是唯一指标；其三，老牌国家的民族情感在19世纪最后10年迅速扭转，成为右派政治人士挥舞的大旗（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123）。

以上所述，为科恩与霍布斯鲍姆的分类法。二者的分类，虽然侧重点不同，但有其结构性的相似性。科恩更多的着眼于地域的横向划分，而霍布斯鲍姆更多的是强调纵向的历史性分类。科恩分类中的公民或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族裔民族主义，与霍布斯鲍姆所说的政治民族主义和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有结构上的对应关系。自由主义的或公民的或政治性的民族主义与族裔或语言性的民族主义，为民族主义二元分类中一种普遍的共识。

虽然，受科恩等学者著作的启发，晚近有关民族主义的研究，多采取这样一种二元分类的方法，但是，实际上，正如安东尼·史密斯则强调的那样，每个地区的民族主义在某种程度上都带有这两种民族主义的面相，例如，他指出，法国大革命一般被认为具有明显的“公民”（civic）式民族主义倾向，但被法国大革命解放出来的犹太人，为了成为像别人一样的普通人，获得通过成为公民才享有的现代性利益，而不得不将他们自身的族裔宗教性甩掉。为了获得现代性的利益，他们不得不成为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公民，接受法国的公共文化，包括法国人的语言、法国人的历史以及学校教育。虽然犹太人竭尽全力地同化，但是从根本上讲，最终只达到了个人层次的成功，排犹主义势力——虽然有经济的、社会的、种族上的原因，但主要是根植于早期宗教上的分歧和对抗——不允许进行任何大规模的、集体性同化。因此，在安东尼·史密斯看来，这两种民族主义，实际上是民族主义的两种面相，而非两类民族主义（Smith, 1991: 115-116; 2006; 马戎, 2001）。因此，任何地区的民族主义，在某种程度上，都带有这两种面相，每一种民族主义，都可能既有自由主义或公民的面相，也有族裔的面相。因此，对于科恩与霍布斯鲍姆的二元分类，稳妥的做法是将之视为民族主义的两种理想类型（Ideal Type），即自由主义的或公民的民族主义与族裔的民族主义。实际上，科恩后来也认为，他所做的划分，实际上是进行一种理想类型构造（Kohn, 1968: 66; Liebich, 2006）。

因此，我们将自由主义的或公民的民族主义与族裔的民族主义视为民族主义的两种理想类型，这两种民族主义，构成了民族主义连续谱的两端，各地区实际的民族主义，位于这两端之间，或靠近自由主义或公民的一端，或靠近族裔的一端。

综合科恩和霍布斯鲍姆的论述，笔者将民族主义两种理想类型之大致内容归纳如下：

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

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对理性和个人自由的强调，因此，在形式上，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是共同法和共同领土范围内的公民理性联合，其所致力于构建的是共同领土范围内的政治共同体，国家由领土范围内的全体国民集合而成，因此，公民权、大众的普遍选举和参与，是民族不可或缺的要素，民族更多的被视为一种政治共同体。

在关怀上，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是普世性的，民族构建的目的在于保证个人的自由，保证个人自由的各个民族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而开放的，因此，各个民族共同体之间能够实现平等的团结，世界的团结以此为基础。

既然是一定领土范围内自由公民的理性联合，那么，民族成员资格具有可选择性，自由的

公民有选择成为这个民族成员的自由，也有选择成为那个民族成员的自由，在理论上，民族是可自由进出的。

民族合法性的基础，在于共同体与公民关系的界定，因此，其合法性来源于未来，而非过去。

从方向上看，自由主义或公民民族主义强调的是“联合”，因此，其方向是由小到大的，即由个体联合而成群体，由小群体而联合成大群体，因此，其方向是联合（或扩张）而非分裂的。

族裔民族主义：

族裔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对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集体权利的强调。民族建立的基础是对共同文化和族群本原的信仰，民族更多的被视为一种历史文化共同体。

在关怀上，族裔关怀的是作为集体的民族共同体的权利和利益，因此，是排他性的。

成员资格以血统为基础，具有不可选择性，其成员从出生就被打上永久性的民族烙印。因此，在理论上，民族是封闭而排他的，不可自由进出。

民族合法性的基础来自过去，因此，想象的英雄和神秘的过去常常被强调。

从方向上看，族裔民族主义是分裂性的。

以上所述为学者们对民族主义的二元划分，即公民性的民族主义和族裔性的民族主义，这也正是哈贝马斯所说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的两副面孔，“由公民组成的民族是民族国家民主合法化的源泉，而由民众组成的天生的民族则致力于促使社会一体化。公民靠自身的力量建立自由而平等的政治共同体；而天生同源同宗的人们则置身于由共同的语言和历史而模铸的共同体中。民族国家概念包含着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之间的紧张，即平等主义的法律共同体和历史命运共同体之间的紧张”（哈贝马斯 2002：135）。近代的中国民族主义，正是游走于这二者之间：大清帝国瓦解之后，我们需要构建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和民族？是由公民民族组成的政治共同体还是由天生的民族组成的历史文化与族裔共同体？国家认同的基础是什么？是以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为基础的公共政治制度？还是共同的历史、文化、宗教、甚至族源？对上述问题的争论与回答，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型塑了今日的中国。

参考文献：

J. S. 密尔，1982，《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埃里·凯杜里，2002，《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安东尼·史密斯，2006，《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安东尼·史密斯，2002，《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北京编译出版社。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恩格斯，1985/1884，“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收入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增订本），内部发行。

哈贝马斯，2002，“欧洲民族国家——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过去与未来”，收入《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马克斯·韦伯，1998，《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李强译，三联书店、牛津大学出版社。

马戎，2001，“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民族”（nation）的论述”，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斯大林，1985/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载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增订本），内部发行，1985。

- Brubaker, Rogers. 1999. "The Manichean myth: rethink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c' and 'ethnic' nationalism" in Hanspeter Kriesi, Klaus Armingeon, Hannes Siegrist and Andreas Wimmer(eds.), *N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in Perspective*. Zurich: Ruegger.
- Kohn, Hans. 1939. "The Nature of Nation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33, No.6, pp.1001-1021.
- Kohn, Hans. 1946/1945.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Kohn, Hans. 1968. "Nationalism".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ume 11.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and Free Press, 63-70.
- Kuzio, Taras. 2000. "The Myth of the Civic Stat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National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13-15 April 2000.
- Kuzio, Taras. 2002. "The myth of the civic state: a critical survey of Hans Kohn's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national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5(1)
- Liebich, Ander. 2006. "Searching for the perfect nation: the itinerary of Hans Kohn(1891-1971)".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12(4), 2006, 579-596.
- Schuman, Frederick L. 1944. "Review of Hans Kohn,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30 April.
- Shulman, Stephen. 2002. "Challenging the civic/ethnic and west/east dichotomies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5(1).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penser, Philip and Wollman, Howard. 1998. "Good and Bad Nationalisms: a Critique of Dualism",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3(3).
- Wolf, Ken. 1976. "Hans Kohn's Liberal Nationalism: The Historian as Prophet", 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37, No. 4, pp.651-672.

【论 文】

“族群”与“民族”*

范 可¹

近来，国内学术界有关族群概念的讨论不绝于耳。问题之产生盖源于引入西文概念“ethnic group”。首先，它与中文中相类用语如“民族”一词在对译上出现了困难。其次，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民族问题的表述里没有这一术语。现在，大家知道，当涉及到由国家确认的56个民族时，“ethnic group”与“民族”是无法在中西文语境里完全置换或对译。因此，我认为，与其在这类问题上继续争论，还不如寻求中西文术语上的某种“对位”（counterpoint）来得更具实效性，而且也有助于将注意力转到更为实质性的研究上来。

事实上，除了个别例子外，在英美研究中国领域里，大多数学者对上述有关术语能否在语义上完全对译或置换并未给予过多关注。我在此以西人为例并非有唯西人马首是瞻之嫌，而是觉得将精力投入到追求这类只有为百科全书或词典写词条才需要的所谓精确性殊属可惜。另外，一些西方学者在碰到这类问题时的处理方式确有值得借鉴之处。

通常，在行文上必须表明时，最常见的处理方式是加以简要的住脚，或酌情在有关术语边上加括号，放入相应的中文或西文中大体对应的字词。例如，如果在行文中直接用汉语“民族”一词的拼音，括号中则是相应的英文术语；或在首次出现时加以脚注说明。我们可以据此知道有关学者在这类问题上的见解。当然，这种情况都是出现在有关术语用于具体指设之际。但是，在涉及民族政策下的具体民族时，几乎没有人用“ethnic group”来作对应的。例如，研究中国穆斯林有较大影响的美国学者杜磊（Dru Gladney），在他出版的书里，分别用“minority nationality”、“nationality or people”、“Hui nationality”来作为中文中“少数民族”、“民族”（不涉及民族国家时）、“回族”的对应术语。这就是对位的作法。与此同时，我也注意到，在一般行文里，偶尔也有“Hui ethnic group”这样的用法（见Gladney, 1998, 1991）。这样做在理解上也无任何不便之处。道理很简单，在我国的55个少数民族中，有些群体在民族识别之前，其存在形式的确可以被认为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族群，回族即为其例。而且，即使不考虑所处的国家政治环境和群体成员的主体自我意识，仅以外在标准来衡量，称之为“ethnic group”也无不可。另外，在西文里，“ethnic group”在一般话语中的使用也相当随意，当称某群人为“某 ethnic group”时，并不总是考虑到被涵盖的个人的主观愿望，尽管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因字源学之故而产生的限制。

另外，经验也使我们不至于因为个别字词组合上的变化而误入迷津。我们知道，在任何语言里，许多术语的规定性会因语境变化而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换言之，一个术语的内涵与外延，在作具体指涉时与在约定俗成的用法上会有所差别。而我们之所以能对某种现象获得理解主要地是通过一系列的领悟（comprehensions）来达到的。这是一个对信息的筛选和摄取的综合过程。我们不会仅仅因为“Hui ethnic group”一语来推断“ethnic group”就是“民族”。

任何概念之所以能成为术语，除了它们本身特定的含义外，还在于它们的可操作性，因为它们是许多具体事项的抽象表达。因此，当我们还原到具体的语境中进行论述时，我们可以省去许多冗长的铺垫，从而使叙述直扣主题和更具理论性。正因为我们有能力领悟术语的规定性在具体的和约定俗成的用法上的程度差异，而不至被误导。因此，费孝通教授才建议我们没有必要把精

* 本文曾以“中西语境里的‘族群’与‘民族’”发表于《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5卷第4期，此为修订稿，收入作者文集《他我之见——人类学语境里的“异”与“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5-100页。

¹ 作者为美国华盛顿大学人类学博士，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力过多地耗费在与民族有关的字词的中西对译问题上（费孝通，1981）。但是，既然我们仍在这方面进行讨论，且有些讨论将问题复杂化（显然有违定义和使用概念的初衷），我也就不揣浅陋，从规定性和一般用法之区别的角度上切入，谈谈自己对“族群”、“民族”等术语的一些看法。以下，本文首先就英美学界的有关讨论作一简要评论，同时也略为涉及使用概念时若干易被忽视的问题。

定义“族群”——西方学界有关讨论评述

在定义何为族群的问题上，主要存在着三种取向，分别涉及客观特征或属性（objective attributes）、主观情感（subjective feelings），以及行为模式（Brass 1991:18）。客观属性是最为常规和一般的识别方式，是人们排除自我时最为常见的手段。这种取向相信，不同的群体总有某些原生的特质可以使人很容易地将他们彼此区别开来。这些特质可能是语言、宗教信仰、食物、服装、肤色、共同经济生活，等等。这种取向的困难在于，我们很难通过这些属性来确定人们对于自身从属性的真实想法。操同种语言的人未必都认为他们同属一个群体；同样，文化表征相似或相同的人可以声称分属不同群体，凡此种种。因此，如此定义族群看起来似乎规定性最强，实际上不免任意和专断（arbitrary），因为它忽视了主观情感的因素。这种方法取向广泛见于早期社会科学经典，尽管当时作者用的是“种族”（race）“部落”（tribe）、“人”（people）等字眼来指涉我们今天所谓的族群。

把不同群体成员的日常行为来作为识别标志（ethnic marks），实际上是客观定义的一种形式。但它所强调的是行为，相信不同的族群一定有一些具体或特有的方式来规定其成员如何行动，尤其是在族际互动的场合。这种定义似受到英国曼彻斯特学派鼻祖格拉克曼（Max Gluckman 1958）对非洲祖鲁人与白人互动行为研究的启发。但其短处在于操作性有限。当我们试图了解一个复杂社会的族群现象时，这一定义模式显然不够用。然而，它对互动的强调却衍生出后来族群性研究的重要支点，即所谓“族别维持”（boundary maintenance）的问题。这一理解与主观情感模式结合之后，形成了今天西方学术界定义族群的主要取向。

主观情感模式在西方学界主要源自韦伯（Max Weber）。在他看来，族群乃是指这样的群体，其成员：

由于身体类型，或习惯，或二者皆有的相似性；或是由于对殖民和移民的记忆，而主观地坚信，他们的裔脉相同（common descent）。这种坚信对于群体构成之发展至为重要，无论它是否在客观上存在血缘关系。准确而言，由于一个推定的认同的存在，族群成员资格（ethnic membership）有别于亲属群体，……。（Weber, 1978: 389，译文出自笔者）

韦伯这一解释的洞见在于揭示了人们是如何自主地意识到自身的历史，以及通过什么因素他们被联系在一起并延续下来。韦伯的这一阐释对英语学术界的影响来得相当晚。然而，自利奇（E. Leach）对有关文化或社会组织的常规理解提出挑战以来（1954），客观定义族群的方法就已招致批评。不少人认为，在定义族群的问题上，不能无视群体成员自我意识和他们自身对有关“我是谁”这类问题的解答。巴特（F. Barth）在1969年出版的一篇序言中指出，在对待族群的问题上，“我们主要地将着重点放在强调这样的事实，即：族群是行动者自我赞许（ascription）和认定的归属类别（categories），由此体现族体间有机互动的特质”（Barth 1969: 10）。巴特不仅强调族群是主观上的认同群体，同时也指出所谓的族群性（ethnicity）乃体现于族际互动之际。换言之

之，族群性的表达必须是在不同族群相遇之际，因为只有此时，他们各自的成员才会体会到自身与他人有所不同。巴特的这篇文章遂成为族群研究的经典之作，影响深远。自此，在研究族群问题时，人们都必须考虑到有关人群是如何表达体现族体之别（ethnic boundaries）的问题。人类学家埃里克森（T. Eriksen）就认为，族群性的关键就在于它是人们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关注的是自我与他人之别（1993：7）。

有些学者考虑族群问题时，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对族群凝聚力的考察上。他们关注的是，到底是什么内在动力使不同的群体成员相信他们彼此各有所属。格尔兹（C. Geertz）在这方面深受韦伯和因研究传统扬名于世的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席尔斯（E. Shils, 1957）的深炙，他认为：一个社会或新生国家总爱将自身的存在解释为由某些“既定”（“givens”）的，或所谓“与生俱来”（primordial attachment）的东西所决定，这些东西包括对共同来源的坚信等（1973：259）。这就是有名的“原生说”。应该注意的是，格尔兹所用的“原生”指的是群体成员用以解释自身存在之恒久性的元素，是意识上的东西，而非客观属性意义上的“原生”。后者涉及的只是外在的东西，把外在的特征理解为本质性差异。另一位从此说，也深受韦伯强烈影响的美国人类学者凯斯（C. Keyes）则指出，维系族群的意识系结（ideological knot）是族群成员对他们之所以共享裔脉的（share descent）理解或文化阐释（1976, 1981）。主观论也非完美。由于族群认同表达在当代社会主要是一种政治现象，因此，诚如华盛顿大学政治学家巴拉斯（P. Brass 1991:18-19）所言，主观情感解释没有回答一个基本问题，即：族群的主体自我意识是如何达成的。换言之，一个群体之所以为族群应与所处社会政治环境有关。19世纪以降，民族国家成为国际政治的基本单位，族群的存在和彰显与民族国家的叙述话语脱离不了关系。班克斯（M. Banks 1996）就此指出，必须通过领悟主体民族（majority）来理解族群或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ies）。因此，在现代国家的语境内，“族群”是弱勢的象征，他们的存在常使民族国家霸权感到不安和不舒服。而凯斯当年对族群的定义基本上是对“部落”的改头换面，将族群考虑为一种地方性的存在（Keyes 1976, 1981），为实实在在的实体（entity）。

由此看来，理解和具体定义族群离不开这么几个要素：认同、互动、外在政治语境。无论从西文ethnic的字源（参见：范可，2000）或现实政治来看，西文里的族群指的一定是特定范围内那些在人口和国家政治上居绝对劣势的非主体民族。从而，族群一词在西文里本身就带有政治意涵或某种有压迫感的次文本（subtextual）含义。在中文里则不一定，我们可以说客家人或潮汕人是族群，但这与视他们为“ethnic groups”就不一样。客家人由于其特殊的历史境遇，称之为“ethnic group”尚可。但如果考虑到该西文术语特有政治意涵，他们是否愿被如此称呼也未可知。所以，族群概念在操作上有具体与一般之别。可是在西文里，即使是一般的泛指，“族群”也永远象征着政治弱势、社会边缘、文化迥异。族群一词之所以在海峡两岸被“泛用”（郝时远，2002）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它在中文里是中性的。在汉语语境里，如果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把上班的人概称为“上班族”或“上班族群”，但他们断不可能是ethnic group。所以，尽管中文的“族群”是西文“ethnic groups”最好的对译，仍无法完全达意。但是，只要泛用不是出现在严格的学术讨论中，我们也就没必要去过多理会。无论如何，没有人会把所谓“上班族”理解为“族群”意义上的族群。

但是，既然主观情感取向有其不足之处，为什么还被广为接受呢？这里，我们可以把族群作为一群人因某种认同而聚合的单位，和作为一个演变着的认同单位暂时分开来考虑。作为前者，即便不考虑不断变化的外在政治语境仍可以成立，因为不同族群的成员的的确确是如此来考虑他们自己的。这点，有少数民族社区调查经验的同仁当很容易体会到。作为后者，由于认同的形式、内涵、外延随外在政治，甚至自然的环境、语境的变化而变化，主观论的确解释乏力。今天，与西文“民族（nation）”一词相似，“族群”几成对抗意义的象征和蓄意的“误读”或者某种灵异的字眼（ghost word），对它的争夺成为政治场域内占据某种优势的法宝。因此，我们对“族群”的

理解遂有超越地方空间 (locality) 的必要。例如,“非裔美国人”(African American) 是美国的一个族群认同,但有谁会相信它仅仅靠“原生”表述来维系呢?如是的话,大量的在 20 世纪 70 或 80 年代之后移民美国的非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的黑人当很容易被美国黑人社会所吸纳。但事实并非如此。如果没有相同的历史遭遇,仅凭所谓共同来源或共享裔脉这类东西,是无法使美国黑人构成一个“想象的社区”的(借用 Anderson 1991)。

另外,即便有些人有相似甚至相同内容的“原生”认同,也不一定彼此视为从属于同一群体。现在我们称之为彝族的许多群体都有所谓“五祖分支”的起源故事(“原生”),而且,语言学上的证据也说明,不同群体的彝族的确存在某种历史联系,按客观属性标准,的确可被认为属于同一族群。如果从“原生”的内容来看,他们在民族识别之前也同样可以同属一族群。但是,情况并非如此。仅有相同的认同表述还是无法说明:这些被确认为彝族的人或群体过去同属于一个族群,因为他们当时的认同并没超越地方空间,同其它地域那些今天同样被识别为彝族的群体联系起来。民族政策实施后,政府根据历史、语言、文化诸因素,对大量的群体进行归并,由此建立了大范围的彝族认同。于是,今日之彝族有了一个统一的民族认同,且为不同地区的彝族群体所接受,尽管若干地方群体可能还有些不同意见(参见 Harrell, 1990, 2001)。

所以,在具体的研究中,即使我们面对的是“族群”而非“民族”,我们仍不能将族群当作“原生”的族体来对待,而必须将他们放在在历史的脉络中来把握(参见:纳日碧日戈, 2003)。尽管我们同意认同是任何族体存在的重要依据,我们仍应看到,认同可以因客观外在条件的影响产生和变化(参见:陈志明, 2002)。事实上,大多提出原生论的学者们也不否认历史地考察族群认同的重要性(参见:Keyes, 1981)。当然,这种历史把握与那种将彝族的起源追溯到元谋猿人的所谓研究毫无共同之处。

国家政治、术语的规定性、日常话语里的术语

将族群认同视为某种原生的东西,易于使人对族群产生一种停滞的、“原来如此”的错觉。除了以某种共同宗教信仰为认同核心的群体之外,任何群体一旦自我意识觉醒或被激发,都会试图证明自身的恒久性,以此来强化内在凝聚力。民族国家如此,族群也不例外。而那些用于体现恒久性的东西必然是“原生”的。为了更好地表达这种原生性,发明某些传统遂成为必然。风笛和男人的格子呢裙由此成为苏格兰民族(the Scotch nation)传统和认同的象征(Hobsbawm, 1983)。历史证明,大量的对民族遗产的维护、创新和发明传统的活动,以及建造纪念碑、先贤寺、博物馆等等,都是出现在近代民族国家产生之后。这些东西的出现和普遍化极大地重铸了(reshape)国家范围内民众的集体认同和历史记忆(Anderson, 1991)。不仅如此,所有的民族国家还进行与强调国家主权相关的地图绘制、邮票发行,以及人口普查。这些,都对国家版图内人口类别和群体认同的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Anderson, 1991: 187-206, Hirschman, 1987, Ardener, 1989)。另外,有些国家奉行的政策不仅催生了新的群体认同的产生,甚至为其版图内一些新的民族(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的出现,事与愿违地奠定了基础。俄罗斯人类学家季什科夫(V. Tishkov, 2000)就指出,独联体内中亚诸国人民的民族国家认同不啻是前苏联为他们建立的。

1、西方语境里的“族群”

可以这么说,今日世界上的人类群体(human collectives)认同无不受到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政治的影响。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看到,许多认同表达在形式构成上还是以原生论为主。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现今存在的、哪怕是最缺乏规定性的人类群体,也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历史自然发展的结果。今天,美国人口中的各类认同很大程度上就是在美国国家人口普查的基础上奠定的。每次普查时,人口调查局问卷上都提供了一些类别供人们选择填写,但这些选择不仅无法代表人口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而且在早期,还反映了殖民地时代的特点。后来,殖民地时代的各

种认同在美国独立后经由历次人口普查产生了相当的变化。原先以宗教、地域、种族等项目为基础的分类转变成以语言、肤色、地域（如亚洲人、夏威夷人等等）。早在19世纪中叶之前，美国就已取消了类似许多拉美国家所特有的，以混血程度不同而设的选择类别或认同。所以，现在的美国社会已不存在这类认同。曾有一位美国人类学者到加勒比海某国参加学术会议，在会上他说他是黑人，引发来自拉美国家一些学者的疑问，因为从表面上看，这位美国人没有什么黑人特征，体质上体现白人特点。美国人口调查局在上世纪早期的普查规定，凡有黑人血统者，无论多寡，均归为黑人。与其他少数民族，如亚裔、印第安人所生后代亦循此原则。现在的普查表虽未强调这一规定，但也从未改变，所以就一直沿用下来。因此，那位美国学者很自然地自我认同为黑人。这种分类无疑反映了美国社会种族歧视的历史。

根据自1790年至2000年美国历次人口普查的问卷，我们可以看到，1890年普查问卷似试图进一步对人口分类。当年可供选择的类别有：白人、黑人、mulatto、quadroon、octoroon、华人、日本人、印第安人，等等（USCB, 2002: 22, 27）。自19世纪中叶起，大量华工由广东和东南亚一些地区进入美国，故而有华人一项。至于mulatto、quadroon、octoroon诸项，我曾随机询问过不同族裔的美国人，即便理解字意，现在也没人知道它们究竟代表什么。按1890年普查导读，我们了解到，上述三项分别指黑人血统占3/8到5/8、1/4、1/8。而黑人一项指的则是黑人血统占3/4和3/4以上者（同上揭书：27）。可以想见，如果人口普查继续使用这些类别的话，今天的美国社会的认同类别将同我们现在所了解的大不一样。从1900年的人口普查始，美国政府事实上把与黑人有关的类别统一归并为黑人。该年普查所给予的类别选择少于以往，仅为白人、黑人、华人、日本人、印第安人诸项。其中，对黑人（black）一项的附加说明为：“尼格罗（即黑种人—作者注）或尼格罗血统（negro or negro descent）”（同上揭书：36）。可是，十年以后，即1910年的普查，又出现了mulatto这一类别。但是，对它的附加说明已变为：“包括所有具有一定比例或可察觉迹象之尼格罗血统的人”（同上揭书：48）。

1930年的普查对建构混血儿的认同很有意义。这回，凡白人与其他族裔而生的后代均按他们的少数族裔的父或母归类。另外，这次普查还规定，所有具有黑人血统的人，无论其黑人血统成份多寡，均归入黑人。这一规定对其他族裔与黑人混血者同样有效，但是，就黑人同印第安人混血者而言，如果他或她被印第安社区接受为其成员的话，可以认为是印第安人（同上：59）。

随着移民的日益增加，1930年以后，美国政府在历次人口普查中持续修改人口的族裔类别，逐渐形成今天的格局。在社会上，我们经常碰到的认同有白人、黑人、西班牙语裔、美国原住民（Native Americans）——包括北美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即因纽特人、亚裔美国人、太平洋诸岛人（包括夏威夷人）等等。最近的一次，即2000年的人口普查问卷里，大体如此划分。但在西班牙语、亚裔、太平洋岛民之下，根据移出国家和地域还有进一步的选择（同上：100）。

上述划分类别并无统一标准，有根据肤色者、有根据语言者，更有根据移民的祖国或原居地，等等。日益增多的类别说明美国国家政治生活上的变化，如：对外来移民的尺度放宽、取消种族隔离制度、对多元文化的鼓励与强调，等等。另外，上世纪50年代后期兴起的民权运动和越战时期的反战运动所出现的反主流情绪对此现象的出现也起了推动作用。人们开始关注起了自己的“根”，强调自身族裔的特定性。这样一来，族群的数量自然增多，然而，在实际社会生活里，尤其在日常话语里，“族群”早已不是一个具地方意味的概念。

“族群”这一概念在英语国家里出现得相当晚。及至上世纪60-70年代前，美国人用于区分人口的概念是“种族”（race）。在一般民众观念里，何为种族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但主要以肤色来划分。然而，文化、习惯、服饰、语言等因素有时也成为区分尺度。所以，也就有诸如Chinese race、Irish race这类用法。自上世纪60年代起，ethnic groups，即“族群”逐渐取代了“种族”，其原因大抵有二：民权运动及其它反种族歧视运动的高涨，使人们避开“种族”。种族一词几成社会禁忌；其二，移民之门向全世界全面开放，美国社会人口的文化背景和族裔多样性达到历史

上前所未有的程度，人们难以再用传统的种族、宗教、语言等外在标准来简单地加以划分。在这样的背景下，原先仅为社会科学家所使用的“族群”概念，很快地被社会公众所接受而成为人们口熟能详的用语。但是，由于人类学家多在异文化的小社区中作研究，所以当他们将这一概念应用时，倾向给予它以某种地方性实体的意义。

当“族群”从纯粹的术语变为日常生活语汇之后，其使用也就变得随意了。在美国社会里，当一般人提及某群体是“族群”时，可能根据主观情感标准，也可能根据肤色，更多的则根据某些在社会上长期形成的、对“他者”的刻板印象，即某些明显看得见、听得着的東西。“族群”已成为具有伸缩性的词。“华人”，可以是一个“族群”，但又可以被归入另一个更宽泛的“族群”——“亚裔美国人（Asian American）”。而“亚裔”这个族群概念又不一定把来自南亚，如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移民和后裔包括在内，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但是，如果比较它们的一般用法，“族群”在英文里的规定性要比在汉语里强些，其某些规定性甚至比汉语“民族”一词有过之而无不及。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它只适用于那些经济上和政治上弱势的少数民族群体。一个有趣的例子是美国犹太人。犹太人在世界的许多地方都被视为ethnic group。这点，在韦伯的著作里可以看到。犹太人，在中世纪的西班牙，在帝俄时期的俄国和东欧的许多地方，更不用说二战前后的德国，都被当地统治者和一般民众视为欲除之而后快的群体。但是，尽管犹太人在全美3亿人口中不足600万，我们还是几乎看不到有谁把ethnic group同他们联系在一起。显然，他们在美国的政治经济地位、强大的院外集团，以及对整个传媒系统、电影电视业的垄断，使他们不再被视为弱势，从而，也就没人用ethnic group称呼他们。象“族群”在西文里的这种规定性，在中文的“族群”概念上是沒有的。中文“民族”也同样没有这种规定性。所以，比之于西文里的“族群”，在一般用法上，中文的“族群”（就字意上看）和“民族”实际上更接近于英文的peoples。

目前，中文里涉及族体的术语之所以有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中文已有的“民族”一词在一般用法上，除了英文ethnic group所特有的对主流和主体的负面规定性外，已可以包容这类术语的其它含义。所以，我们如果非得在中文的学术讨论里使用“族群”的话，把它重新定义也并不是没有意义（郝瑞，2002）。但是，必须清楚的是，西文里的“族群”绝没有族体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的含义，它只是在现代性的条件下，在民族国家的语境里，才得以突显。由是观之，“族群”在西文里的象征意义远比其实际形式重要得多。可以相信，随着欧盟这一新的国家形式的发展和成熟，至少在其所辖地域内，何为族群将被重新定义。

2. 中国语境里的“民族”

我们也可以从汉语“民族”一词的使用和意义衍生过程来获得一定的启示。

梁启超一代的知识分子引进日文民族一词实为西文之“nation”。对此，应当是没有疑义的。由于汉字的特点，民族一词很快流传开来，并形成广义的用法（费孝通，1981，1984）。上世纪上半叶，我国一些老一辈民族学者已用这一概念来泛指具有不同文化特点的群体。但是，从前些年正式公开的中共早期文件来看，第一代的共产党人一开始在革命过程中所沿用的民族概念实际上是民族国家的民族，也就是“nation”。早期中共涉及少数民族的文献都强调民族自决（self-determination）。一直到1937年，民族自决一直都是中共许多革命纲领、草案中有关民族问题的主导思想。例如，1931年11月7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再度提出民族自决的主张。草案不仅承认“弱小民族”有“完全的权力”从中国分离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同时，它还提出，蒙古、藏、苗、朝鲜等族，如果是居住在中国境内，完全可以自行决定加入或退出中华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地域（统战部，1991：166）。类似纲领口号在抗日战争之前的中共文献中比比皆是。抗战爆发之后，为了全民抗日，尤其在长征途中亲历了复杂的民族状况，中共在民族问题上的主张才由“自决”转为“自治”（江平1991）。但是，中共领导人一直到建国前夕还考虑建立苏联形式的联邦体制，毛泽东还为此要求李维汉作可行性研究，而李的结论最终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确立以民族区域自治为核心的民族政策（同上揭文，参见：纳日碧日戈，2003）。

综观历史，中国共产党当年提出民族自决的主张是与当时国际大环境，尤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分不开的。自19世纪始，出于争夺国际市场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民族（nation）成为国际政治的主要语汇。出于对殖民地和其他被压迫人民的同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许多论述中对诸如nation、nationality、people等术语使用得相当灵活，他们并未拘泥于严格的学术定义，而是更多地根据写作的政治需要。例如，马恩的《共产党宣言》就把所有遭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的民族称为“nation 或 nationalities”（见Connor, 1984: XIV）。在一定的程度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是在反抗的意义上使用“nation”这一概念。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直截了当地指出，无产者首先应将自身组织成“nation”。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指出，对这个概念的使用不是建立在布尔乔亚的理解（the bourgeois sense of the word）之上（Marx and Engels 1998）。如果我们联想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其它著述，我们可以确定：尽管他们视民族（nation）为强而有力的社会和历史现实、为“标准”（normal）国家（state）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的基础（Tishkov, 2000），同时他们也看到它是一个特殊的概念，是一种象征和隐喻。

与此相应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按政治的需要来理解nation。并在有关如何尊重与理解被压迫人民地位的问题上出现了争论。这场争论的直接结果是考茨基（Karl Kautsky）代表欧洲共产主义者在共产国际伦敦1919年，时任美国总统的威尔逊（W. Wilson）也提出了相同的主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自决主张虽与威尔逊没有关系，但是，应当考虑到的是，这一主张在19、20世纪之交的国际政治环境里已成气候。苏维埃俄国建立之后，列宁在这一问题上也有很多阐述，主张原沙俄统治下的各民族都有充分的自由进行自决，按各自的意愿脱离俄国。由于列宁去世得早，他的这些设想并未实现。

革命的实践和经历使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中国的民族状况：少数民族与汉族交错杂居，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格局。联邦制被认为不仅技术上不可行，而且也与国家（country）在历史上形成的发展走向不符。从而，选择了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为了体现各民族群体无论大小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民族”，遂成为所有民族群体的认同单位。必须提请注意的是，中国许多认同为人所知，是在国家营建（state making）过程中出现的，这同大多数国家的少数群体认同建构的背景有很大的不同。中国政府是为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而进行民族识别，其目的是为了对少数民族实施特定的社会政策，给予他们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上的优惠，希望以此来保证民族地区的发展和稳定，以及国家主权的完整。

但是，必须看到，如果仅仅象有些国外学者说的那样，中国政府实施民族政策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少数民族人民，因而是汉族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变相表现，也有欠公允。如果仅为此目的，没有必要实施这套复杂的政策。所以，在此，我们还需考虑到中国共产主义者进行革命的初衷。国际学术界公认的研究社会主义制度的权威、匈牙利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科尔内（J.Kornai）指出，共产主义者相

信他们信奉的理想超乎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意识形态，因此视他们从事的革命活动为一种“救赎”（deliverance），或“弥赛亚”（the Messianic）式的实践和慈善事业（Kornai, 1992: 4961）。所以，意识形态理念决定了社会主义中国在本质上必然要实施特殊的民族政策、在国家形式上打破民族国家的既定模式。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实现他们对人民所作承诺的具体实践。为此，才有民族识别工作的出现。其时，“民族”作为用以承负不同民族实体（ethnic entities）的用语早已为一般社会大众所接受。我在福建省档案馆查到一份1953年福建省民政厅对晋江陈埭镇回族村民的调查报告发现，当年被调查的村民已用“民族”一词来表达自己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调查在民族调查之前进行，目的是为了尝试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民政厅，1953）。因此，使用“民族”来指涉和区分不同民族实体在当时是很自然的。那时，“族群”这个概念甚至在英文里也少有人使用。

众所周知，民族识别也是在人口普查后展开的。1953年的人口普查，上报的认同400有余。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这么多的认同当然不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和民族政策的施行;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即便如郝瑞(S. Harrell)那样,认为族群是所谓地方语境的群体(郝瑞,2002),我们也无法证明这400多认同代表了同样数量的族群。因此,从1953年起,国家通过民族识别对这些认同进行了归并。在识别的过程中,主要以斯大林民族(nation)定义四项标准为参考依据(参见:费孝通,1981,1984;黄光学,1995)。换言之,斯大林的定义只是作为如何确认一个族体的参照系来使用的,人们的主体意识还是给予尽可能的考虑。至此,“民族”在具体指涉上具有很强的规定性,但与西方语境里“族群”的规定性截然不同。“民族”成了国家社会政策实践的具体单位,合法地具有更多的期待,国家也由此重组(regroup)和重铸了人们的认同。

结论

以上,主要通过追溯“族群”和“民族”在特定的文化、社会、历史、语言的背景下所经历的过程,试图说明两个术语各具有特殊的规定性。本文试图说明,比之于“民族”,“族群”也不是什么更妥贴的概念。两个术语体现了人口的多样性问题在不同语境里的表达,无论在学术使用和一般使用上都具有任意性的一面,也都具有具体和一般之别。但是,西方语境里的“族群”所特有的、对主体民族和国家具负面色彩的内在规定性,是汉语“族群”和“民族”在中文语境里或字意上都是没有的。正是因为西文之“族群”具有对抗、边缘、分裂、差异的象征意义,自然地成了挑战“民族”的“批判的武器”(借用马克思语)。不少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都表达了一定的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诉求。这其实是很自然的。既然民族、族群严格地说来都是一定政治条件下的产物,对它们的实质性的学理探讨必然无法与政治理念和诉求相剥离。

没有任何一事情是完美的,民族划分和民族政策的施行同样有许多尚待改进之处。如何来加以改进,值得所有真正关心少数民族命运的同道来共同探讨。但是,在族群性研究的问题上,我们所强调的应是求同存异,而非除同求异;我们研究的终极目的是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而不是相反。如果对56个民族的划分体现的是国家的任意和专断,那么,是否任由“族群”表达就是更好的选择呢?是否这类表达就一定反映真正的民意呢?这样做的话,也会有问题。季什科夫指出:“不少西方人类学家自命为那些遭受所谓歧视的小群体鸣不平,却经常在扮演一种可笑的、被人利用的浪漫角色,沦落成为地方上那些声称为民请命、老于事故者的政治说客(political lobbyists)而不自知”(Tishkov 2000)。西方学者如此,其他国家的学者又何尝不是?巴特从决策的角度批评了这类人类学者。他指出,“由于忽视了对所谓集体决策过程的近距离分析,许多人类学者没有意识到这类决策来自居中(the median level,指非政府也非底层民众一作者注)的利益集团,不仅有悖于普通大众的愿望,也违背了民众的共同利益(Barth 1994,转引自Tishkov 2000)”。其实,最好的方式在我看来,莫过于将重点放在具体的“人”,而非抽象的,或想像的“族”。我愿以此警示自己并以此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参考文献:

- 陈志明,2002,“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第24卷,第6期,页23-32。
范可,2000,“西方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论争与实践”,《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第22卷,第2期,页16-22。
费孝通,1985,《社会调查自白》,上海:知识出版社。
费孝通,1981,“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见费孝通《民族与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页1-31。
黄光学(主编),1995,《中国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
郝瑞(S. Harrell)2002,“再谈‘民族’与‘族群’—回应李绍明教授”,《民族研究》,第6期,页36-40。

- 郝时远, 2002, “中文语境中‘族群’及其泛化的检讨”, 《思想战线》, 第5期。
- 江平, 1991, “前言”,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 7—1949. 9》,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页1-12。
- 民政厅(福建省民政厅), 1953, “福建晋江县陈埭乡少数民族调查报告”, 卷宗138, 目录1, 案卷1139, 福州: 福建省档案馆。
- 纳日碧日戈, 2003, “问难‘族群’”,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第25卷, 第1期, 页43-47。
- Anderson, Benedict 1991(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Ardener, Edwin 1989 (1972), "Language, ethnicity and population," in Edwin Ardener, *The Voice of Prophecy and Other Essay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Brass, Paul,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Delhi a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Banks, Marcus, 1996, *Ethnicity: Anthropological Constr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Barth, Friderik, 1969, "Instruction," in Fride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Pp. 9-38.
- Barth, Friderik, 1994, "Enduring and emerging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ethnicity," in Hans Vermlen and Cora Gover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Ethnicity: Beyon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Amsterdam: Het Spinhuis. Pp. 11-32.
- Connor, Walker,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riksen, Thomas H.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London and Boulder, CO: Pluto Press.
- Gladney, Dru, 1991,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ladney, Dru, 1998,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Glukman, Max, 1958, *Analysis of a Social Situation in Modern Zulu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hodes-Livingstone Institute.
- Harrell, Stevan, 1990, "Ethnicity,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Yi commun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3): 515-548.
- Harrell, Stevan, 2001,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irschman, Charles, 1987,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ethnicity in Malaysia: An analysis of Census classifications,"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3): 552-582.
- Hobsbawm, Eric, 1983,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 in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14.
- Keyes, Charles, 1976, "Toward a new form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thnic group," in *Ethnicity*, 3: 203-213.
- Keyes, Charles, 1981, "The dialectics of ethnic change, in Charles Keyes (ed.): *Ethnic Chang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 4-30.
- Kornai, Janos,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ach, Edmund R., 1954, *Political System of High Land Burma*. Boston: Beacon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998 (1848),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Beijing: The Press of Foreign Languages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Shils, Edward A., 1981, *Tradition*, London: Faber & Faber.
- Tishkov, Valery A., 2000, "Forget the 'nation': post-nationalist understanding of nationalism," i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3(4): 625-650.

USCB (U.S. Census Bureau), 2002, *Measuring America: The Decennial Censuses From 1790-2000*.
Issued by U. S. Census Bureau.

Weber, Max, 1978 (1925),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Gunther Rose
and Claus Wittich (eds.).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论 文】

“民族自决权”：违背还是贯彻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¹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一）

熊芳亮

后人论及国民党一大宣言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多认为这一主张符合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只是没有与中国的基本国情相结合，却没有认识到这个主张背后隐藏诸多历史秘密，远非“水土不服”那么简单。

——题记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发布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简称“国民党一大宣言”）被视为孙中山“新三民主义”正式形成的纲领性文件，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掀开了大革命的历史序幕。国民党一大宣言不仅主张彻底、健全的“反帝国主义”，而且“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并且明确主张“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²这不仅是“民族自决权”第一次成为中国国民党的政治纲领，而且也意味着改组之后的中国国民党从指导思想和政治纲领上抛弃了辛亥革命的政治共识和革命成果：“五族共和”。无论是对孙中山、对中国国民党，还是对中国现代史而言，这都是一个巨大的政治转变。实际上，正是自国民党一大之后，“民族自决”逐渐深入中国现代史，一度超越甚至取代了“五族共和”的政治地位，对民国时期的民族政治产生了深远影响。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历史档案的逐步解密和学界的不断深入挖掘，有关于国民党一大宣言的历史真相已经浮出水面：国民党一大宣言是孙中山先生的政治顾问鲍罗廷的主导下起草的，而其基本内容竟然来自于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1923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中国国民党的决议》，而决议对“三民主义”每一条所作的解释意味着几乎在所有各点上都对国民党行动纲领做了十分重大的修正³。宣言不仅在国民党内引发了激烈争议，甚至孙中山本人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20日第7版。

²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7页。

³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也并不赞同甚至曾经明确表示反对¹。在鲍罗廷的工作札记中，记载了孙中山在宣言发表前一天紧急约见他并要求收回一大宣言草案的过程：“当孙向我提出是否最好取消宣言的问题时，我作了否定的回答”²。有研究者以为，为了获得苏联方面的国际援助，学习和借助苏联革命经验——尤其是组织和军事经验，孙中山最终选择与鲍罗廷达成某种妥协，同意发表宣言，但是在保持国民党自身理论体系完整性和意识形态独立性方面，孙中山却有着非常清晰的坚持和主见³。然而令笔者关注的是，共产国际和鲍罗廷又为什么要将宣言强加于孙中山？孙中山为什么会不同意鲍罗廷根据共产国际决议所起草的“一大宣言”？宣言内容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到底存在怎样的理论矛盾与政治冲突？这种矛盾与冲突，对中国近代历史和国共两党的民族理论分别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国民党一大宣言是否体现和贯彻了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基本原理和共产国际的决议精神？

1922年底，经过长期的相互试探和左右权衡之后，苏俄代表越飞与孙中山达成了政治合作的框架协议⁴。孙中山决定派遣以蒋介石为首的军事代表团访问苏俄，苏俄亦决定派遣鲍罗廷作为孙中山的政治顾问⁵来到中国。就在蒋介石为首的代表团访问苏联期间，共产国际决定起草一份“重新解释”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也就是在蒋介石等人启程回国的前一天，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⁶。决议将“民族主义”定义为“既要消灭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也要消灭本国军阀制度的压迫”，要求国民党在宣布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的同时，公开提出中国境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而且要求中国国民党“不要立即”同国内各民族进行组织上的联合和合作，“应当暂时只限于进行宣传鼓动工作，随着中国国内革命运动的顺利发展，再建立组织上的联系”；“自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军阀制度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再“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一个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¹。按照这项决议，共产国际不仅要求中国国民党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允许少数民族分别建立独立国家，而且要求中国国民党放弃对国内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和民族运动的领导权，等到中国革命胜利之后再“自由联合”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通过对比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有关论述，对比共产国际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有关决议，对比十月革命的历史进程，可以发现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

年版，第280页。

¹ [美]丹尼尔·雅各布斯：《鲍罗廷——斯大林派到中国的人》，殷罡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130页。

² [苏]鲍罗廷：《鲍罗廷笔记（1924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566—570页。

³ 详细研究可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

⁴ 关于双方合作的形成背景和政治原因，学界已有相应的研究论述和学术成果，笔者不在此展开论述。

⁵ 鲍罗廷的任命经过俄共（布）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鲍同时也是苏联政府代表和苏联驻中国使团的成员。

⁶ 《巴拉诺夫关于国民党代表团访苏情况的书面报告》。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5—346页。

的决议，无论是从理论上、政策上，还是从实践上，都存在诸多可疑之处。

第一，从理论上看，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表述违背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大致可以用“三个区分”来概括。一是在认识上区分两个“民族”，即“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两个“民族”的划分，是列宁民族理论的基石和出发点。列宁强调，“把民族区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是社会民主党纲领的“中心问题”²。二是在政治上区分两个“政党”，即“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列宁强调，不同类型的社会民主党在民族问题上承担不同的政治任务，“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应当要求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则应当无条件地为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的工作的完全的（包括组织上的）统一而斗争”³；“把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同压迫民族的工人的团结一致提到首位”⁴。三是在实践上区分两个“自由”，即“分离自由”和“联合自由”。列宁强调，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应当坚持被压迫民族的“分离自由”，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应当以“各民族‘自愿联合’的末尾两个字为其鼓动工作的中心”，并且要“在任何场合都应当反对小民族的狭隘观点、闭关自守和各自为政，而主张顾全整体和总体、部分利益服从全体利益”⁵，也就是坚持“联合自由”。列宁认为，民族自决权就是“被压迫民族”在“政治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⁶。按常理理解，“被压迫民族”应该是“民族自决权”的权利人，“压迫民族”是“民族自决权”的义务人，“政治上的独立权”是民族自决权的权利内容。但列宁所承认的“民族自决权”，其权利主体却并非“被压迫民族”而是“压迫民族”，“被压迫民族”只有“联合自由”而没有“分离自由”。正因如此，在波兰独立的问题上列宁才会主张“俄国人应当强调分离的自由，而波兰则应当强调联合的自由”⁷。也就是说，

¹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一册），1989年版，第590页。

² [苏]列宁：《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1915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1页。

³ [苏]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俄国社会民主党对战争的态度）》（19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77页。

⁴ [苏]列宁：《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1915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1页。

⁵ [苏]列宁：《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191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575页。

⁶ [苏]列宁：《社会主义革命与民族自决权》（1916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503页。

⁷ [苏]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演说》（1917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82页。

列宁在思想上和理论上并不主张“民族自决”，而是主张“无产阶级政党力求建立尽可能大的国家”；“力求各民族的接近以至进一步的融合”¹。列宁曾强调其承认民族自决权，是由俄国民族问题的具体特点，也就是俄国的国情所决定的²。列宁曾在一封信中表示，“分立全然不是我们的计划”；“我们决不宣传分立”；“但是，因为黑帮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把民族共居的事业破坏到这样地步，以至在自有分立后，往往得到更多的联系，所以我们主张分立！”³由此可见，列宁民族自决权，来源于沙皇俄国的特殊国情，来源于民族主义运动的形势需要，其根本宗旨就是以“民族自决”反对“民族自决”，其根本要求就是加强和实现党对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其根本目的就是实现工人阶级的联合，维护国家的统一，建设“尽可能大的国家”。正如列宁所言，“主张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在法律上分离的思想是一种反动的思想”⁴。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片面要求中国国民党不要立即与少数民族进行有组织的联络而放弃了中国国民党对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片面要求中国国民党承认民族自决权，却没有要求蒙古人民革命党放弃民族自决权，显然违背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基本论断、根本宗旨和根本目的。

第二，从政策上看，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表述违背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的基本精神

1919年，俄共（布）联合世界其他国家的共产党组织，成立了共产国际（史称“第三国际”）。共产国际以推进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为宗旨，由此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策源地和领导者。1920年，共产国际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专门为大会起草了《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将“反对压迫附属民族和殖民地的斗争以及承认他们有国家分离权”作为实现“民族平等”的重要条件，也就是要承认民族自决权。但是会议通过的、以列宁初稿为草案的《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的最终版本，却将民族自决权删除了，而是将“反对压迫附属国和殖民地的斗争以及承认他们有分立权”，作为实现“民族平等”的“特别重要的条件”⁵。也就是说，共产国际所承认的“分立权”，仅限于“附属国”和“殖民地”，列宁在初稿中所提出的国家分立的民族自决权，并没有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会议上得到通过。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所通过的关于民族自

¹ [苏]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1917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96页。

²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832—833页。

³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十九卷，第543—544页。转引自[前苏联]耶·伊·彼西金娜，《苏联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活动》，民族问题译丛翻译室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1955年版，第65—66页。

⁴ [苏]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俄国社会民主党对战争的态度）》（19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77页。

⁵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5）》，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6、141页。

决权的决议，显然缺乏共产国际代表大会决议的法理依据。其次，在列宁的草案文本和《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中，都明确要求“各国共产党必须直接帮助附属的或没有平等权利的民族和殖民地的革命运动”，明确指出“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全部政策，主要应该是使各民族和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为共同进行革命斗争，打倒地主和资产阶级而彼此接近起来”，而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却公然违背共产国际决议所确立的“共同斗争路线”，要求中国国民党“应当暂时只限于进行宣传鼓动工作，随着中国国内革命运动的顺利发展，再建立组织上的联系”，为中国国民党设计了一条“各自斗争甚至相互斗争”的“先分裂，再自由联合”的民族主义路线，显然违背列宁主义和共产国际决议的基本精神¹。

第三，从实践上看，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表述违背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建立的历史经验

十月革命胜利的历史，不仅是工农兵苏维埃推翻临时政府，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历史，同时也是抵抗外国军事干涉、消灭民族分离政权的历史。斯大林曾回顾十月革命后的形势：俄罗斯作为一个国家来说，呈现出瓦解的状态，一面是古老的“广大的俄罗斯强国”，另一面是和它并存的许多力图摆脱俄国的新兴的“小国”——这就是当时的情况²。斯大林还坦陈各边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府企图利用民族自决的口号来达到它们反革命的目的，结果引起了苏维埃政府与各边区之间的许多冲突³。俄共（布）在十月革命后宣布在各边区“民族会议”、“民族政府”在性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在本质上是帝国主义的政府，并逐一消灭了包括业已宣布独立的乌克兰拉达政府在内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性质的分离政权。各民族的民族革命运动是在俄共（布）领导下开展的，各加盟共和国是在俄共（布）的领导下建立的。在前苏联的政治宣教书中，曾经这样表述苏联的建立：“比边区较早获得革命胜利的苏维埃俄罗斯，曾帮助各边区劳动者进行建立苏维埃政权和争取自己解放的斗争。在争取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共同斗争中，俄国各民族的劳动群众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团结在革命无产阶级的周围，奠定了兄弟般合作的基础”⁴。显然，在十月革命之后实行民族自决权是列宁和俄共（布）面对沙皇俄国分崩离析的现实和民族独立运动如火如荼的形势所迫之下的无奈之举。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为中国共产党所确立的不允许中国国民党与各少数民族开展有组织的联络、“各民族各自斗争甚至相互斗争”、放弃各民族革命运动领导权的民族主义路线，并不是基于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建立历史的经验总结。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在理论上、政策上和实践中都与列宁主义、共产国际的决议、苏联的历史经验存在忤逆之处。后人论及国民党一大宣言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多认为这一主张符合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但没有与中国的基本国情有机结合，却没有

¹ 关于列宁民族自决权的详细研究，笔者将另外专文论述。

² 斯大林：《政府关于民族问题的政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编，第65页。

³ [前苏联]耶·伊·彼西金娜，《苏联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活动》，民族问题译丛翻译室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1955年版，第53页。

⁴ [前苏联]耶·伊·彼西金娜，《苏联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活动》，民族问题译丛翻译室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1955年版，第62页。

看清这个主张远非“水土不服”那么简单——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之所以通过相关决议，显然另有所图。

【论 文】

共产国际代表的是国际主义还是国家利益¹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二）

熊芳亮

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不是因为在苏联国家利益上包藏私心，共产国际通过的相关决议在民族主义的表述上就会更加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就会更加符合中国革命形势与任务的实际需要。

——题记

历史证明，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通过的决议，既是共产国际开辟世界革命的“东方战线”、实现与孙中山合作构想的一部分，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维护和实现苏俄国家利益的大国沙文主义的干扰和影响。

问题的核心，就是外蒙古问题²。自1911年外蒙古政教首领八世哲布尊丹巴在沙皇俄国的撺掇、怂恿之下宣告“独立”以来，外蒙古问题就成为中俄之间的外交旧案。自1912年起，中俄进行了多次谈判，袁世凯和北洋政府一直坚持中国政府对外蒙地区的国家主权，沙皇俄国也承认中国对与外蒙的“宗主权”。沙皇俄国倒台之后，外蒙古失去外援曾于1919年11月17日宣布放弃“自治”，“恢复旧制”。但由于北洋军阀内部的派系斗争和割据混战，先是在外蒙古本有自愿回归之意的大好时机之下放弃协商努力，反而炫耀武力以军事手段乘机扩张地盘，尽失外蒙人心；后又因军阀混战不惜从外蒙古撤军回援，在沙俄残匪1921年2月攻入外蒙之际直奉各派又是彼此掣肘畏敌不前，将外蒙古控制权拱手让人，直到苏联红军攻入并事实上占领外蒙古。1921年7月，苏俄即在外蒙古成立亲苏政府，实行君主立宪制度，并与外蒙古订立了《苏蒙修好条约》，双方相互承认为合法政府。为维护外蒙古主权，北洋政府自1922年起即与苏俄政府进行外交谈判，谈判的焦点，就是外蒙古的主权问题和苏俄军队的撤军问题。

1919年，苏俄联合世界其他国家的共产党组织成立了共产国际。1920年，共产国际通过了《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决议》，确立了开辟世界革命“东方战线”的战略构想。自此之后，苏俄方面即在与北洋军阀开展外交谈判的同时，积极在中国寻找政治盟友和伙伴。1922年底，经过长期的相互试探和左右权衡之后，苏俄代表越飞与孙中山达成了政治合作的框架协议³。1923年1月4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全面支持国民党”的决议，并要求外交人民委员会部和共产国际的代表加强这方面的工作⁴。1月26日，孙中山与越飞发表联合宣言，越飞承诺苏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20日，第7版，发表时有删节。

² 俄共（布）之所以对孙中山和中国国民党抱有戒心，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担心孙中山成为“凯末尔”第二。凯末尔曾经得到苏联的大力援助，但是随后大肆屠杀共产党人，与苏联反目成仇，令苏联对孙中山和中国国民党的援助有点杯弓蛇影。用鲍罗廷的话说，在被土耳其的热咖啡烫过一次之后，俄共（布）在国际援助方面连一杯凉水都要用嘴吹一吹。也正因为此，俄共（布）才会对孙中山在外蒙古问题上的立场更加敏感。所以归根结底，问题的核心其实还是外蒙古、中东路等问题。

³ 关于双方合作的形成背景和政治原因，学界已有相应的研究论述和学术成果，笔者不在此展开论述。

⁴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42号记录（1923年1月4日于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187页。

俄不向中国输出共产组织和苏维埃制度，亦承诺“决无亦从无意思与目的，在外蒙古实施帝国主义之政策，或使其与中国分立”，而孙中山则原则同意苏俄“不必立时从外蒙撤退”¹。

史学界对孙中山允许苏联在外蒙古驻军的举动颇多非议之处，却对其中内情讳莫如深。实际上孙中山在与越飞达成的政治框架协议中另有所图：那就是在新疆和蒙古地区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从北方实施“北伐”，攻取北京，进而夺取全国政权²。无疑，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冒险计划。在1923年1月26日越飞写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信中，我们可以知晓孙中山军事计划的大概内容，但是我们还无法知晓越飞是否对孙中山作出某种政治承诺，至少越飞在信中强调自己并没有当面否定孙中山的计划。越飞同时指出，孙中山这套“从头到脚完整彻底的计划完全指望于我们的帮助和支持”³。1923年3月8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以可能引起日本干涉为由，否定了孙中山的军事计划（“否决计划中一切可能引起日本干涉威胁的部分”），并向越飞强调孙中山应更加注重组织准备工作⁴。

诡异的是，孙中山似乎并没有得到其军事计划被俄共（布）中央否决的讯息，并继续安排派遣以蒋介石为首的军事代表团访问苏俄，且其首要任务就是与苏联方面沟通、磋商实施北方军事计划的细节。而与此同时，苏俄亦决定派遣鲍罗廷作为孙中山的政治顾问⁵来到中国。就目前所知的材料而言，我们还无法确知苏俄方面是否在军事计划方面对孙中山进行了政治讹诈，即以支持军事计划为条件引诱孙中山同意苏联在外蒙古暂缓撤军——因为苏联方面确实曾就在支持外蒙古和支持中国之间做过政治选择，马林和越飞都曾建议不要因为蒙古问题而损害同中国的关系⁶。但是很显然，孙中山的军事计划因为涉及外蒙古问题而令苏俄方面备感焦虑。11月27日，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托洛茨基与代表团进行会谈，明确表示“国民党准备好政治条件后可以在自己国内，而不是像计划中所说的那样从蒙古开始军事行动”；“在目前条件下，一个严肃的政治纲领要比一个不好的军团具有更大的意义”。托洛茨基在谈话中暗示蒙古独立的观点，引起了蒋介石的强烈不满⁷。

就在蒋介石为首的代表团访问苏联期间，共产国际决定起草一份“重新解释”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决议。现有的文献资料还无法确知决定起草决议草案的具体时间和确切事由，不过托洛茨基11月2日曾致信契切林和斯大林，提出要转移中国国内工作的注意力，“把99%的注意力从大的联合行动转移到现有军队中从政治上组织居民的工作上”。决议草案是由维经斯基（吴廷康）等人起草的，决议草案曾由季诺维也夫于1923年11月23日送交契切林和布哈林审阅，因此决定

¹ 孙中山在此前提下同意“俄国军队不必立时由外蒙撤退”。《孙文越飞联合宣言》（1923年1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7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1—52页。

² 《孙逸仙给越飞的信》（1922年12月20日于上海）。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5—166页。

³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5页。

⁴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53号记录》（1923年3月8日于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5—226页。

⁵ 鲍罗廷的任命经过俄共（布）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鲍同时也是苏联政府代表和苏联驻中国使团的成员。

⁶ 《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1922年11月7日和8日于北京）。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8页。

⁷ 《鲍罗廷同瞿秋白的谈话记录》（1923年12月16日于上海）。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83页。

起草该决议的动议显然应该更早。共产国际迟至 11 月 26 日与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代表团举行会议时，才正式提出“共同”起草“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的决议。这个要求显然超越蒋介石和国民党代表团的权限和访问目的，遭到蒋介石的拒绝¹。但是，共同起草决议的决定，还是出现在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之中。1923 年 11 月 28 日，也就是在蒋介石等人启程回国的前一天，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²，并要求蒋介石将决议转交给孙中山。同时，决议文本也送给了正在北京与北洋军阀外交谈判的加拉罕和正在广州担当孙中山政治顾问的鲍罗廷³。

国民党一大宣言，对“民族主义”的阐释成为争论焦点

鲍罗廷迟至 10 月上旬才抵达广州⁴，12 月 30 日才从加拉罕的信中收到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文本，但他很欣喜其所正在进行的工作正与决议的精神相符——由此我们也可以基本排除由鲍罗廷建议起草相关决议的可能性。在鲍罗廷看来，国民党在政治上的软弱，其主要原因就是党内“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是一片混乱”，“既没有纲领，也没有章程，没有任何组织机构”⁵，力图通过对国民党的改组，从组织上、思想上改造国民党⁶。——显然，这样的工作正与共产国际的决议殊途同归。1924 年 1 月 1 日，收到决议文本仅仅两天的鲍罗廷，就在上海举行的共产党和青年团联席会议上，提出“可以从共产国际关于支援民族革命运动的决议中，特别是从共产国际执委会最近的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相一致的提纲⁷中”“确立我们对国民党的总的态度”⁸。鲍罗廷的想法可谓一箭双雕：即可以赢得中国共产党和青年团组织对国民党的支持⁹，因为党和团的决议可以通过国民党得到贯彻实施，又可以从思想上改组国民党¹⁰。在共产国际决议精神的基础上起草的国民党一大宣言草案¹¹，在征求意见和修订的过程中不仅遭到国民党人

¹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313—314、329、330—331 页。

² 《巴拉诺夫关于国民党代表团访苏情况的书面报告》。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345—346 页。

³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80 页。

⁴ 鲍罗廷抵达广州的时间是 10 月 6 日。

⁵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370 页。

⁶ 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工作，早在鲍罗廷到来之间已经开始实施，但是成效不大。孙中山于 10 月 18 日签署命令，任命鲍罗廷为改组国民党的顾问和组织教练员。

⁷ 即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中国国民党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也通过了承认“民族自决权”的决议。相关研究与分析另外专文论述。

⁸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41 页。

⁹ 党内对于是否应与国民党合作当时有不同意见。

¹⁰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41 页。

¹¹ 对宣言的起草过程毛泽东 1945 年在《关于“七大”工作方针的报告》（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曾有如下回顾：“（国民党一大）宣言由我们起草，许多事情由我们帮他办好，其中有一个鲍罗廷，当顾问，是俄国共产党员，有一个瞿秋白，是加入国民党的中国共产党员。孙中山这个人有个好处，到了没有办法的时候，他就找我们。鲍罗廷说的话他都听”。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五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士的反对，就是中国共产党内也有质疑的声音。宣言对于“民族主义”的阐释就成为争议的重点之一，“要不要承认民族自决权”、“要不要立即与少数民族开展有组织的联络”、“要不要实行联邦制”等等问题，不出意料的成为争论的焦点。毛泽东在发言中，就明确表示了对承认民族自决权会刺激英国对西藏觊觎之心的担心，要求做“更明确的表述”¹。面对党内外外的激烈争议，孙中山本人也表示不赞同甚至反对一大宣言²。孙中山在宣言发表前一天紧急约见鲍罗廷，要求收回一大宣言草案，但鲍罗廷“作了否定的回答”³。在鲍罗廷的坚持之下，鲍罗廷还是说服孙中山放弃了取消国民党一大宣言的想法。国民党方面最终也只是对鲍罗廷主导起草的国民党一大宣言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订正，就提交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之后的1月27日，鲍罗廷还根据加拉罕的指示，对宣言文本做了几处修正⁴。

鲍罗廷的工作，得到了加拉罕的高度肯定，称鲍罗廷发挥了“民族斗争的两个方面的思想”。1924年2月9日，加拉罕给契切林写信介绍国民党一大刚刚通过宣言内容，写道：“关于民族主义一条非常有意思，那里民族主义是按照共产国际的声明的精神解释的，而且还发挥了关于民族斗争的两个方面的思想，即一方面是同压制中国民族独立的帝国主义的斗争，另一方面是通过赋予中国境内各民族以自决权的办法实现各民族的解放，而这一条还发挥了去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执委会决议的有关部分”⁵。同时，加拉罕在信中，也提到宣言中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内容也都是以共产国际的同一项决议为根据。显然，中国各民族的“各族斗争甚至相互斗争”，有利于“外蒙独立”和苏联驻军，而这正是当时苏联政府的国家利益所在。

正如史书所言，国民党一大宣言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奠定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是孙中山“新三民主义”正式形成的纲领性文件，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大革命运动高潮的到来。这是我们应当坚持的基本评价和基本立场。但对国民党一大宣言的不足与缺陷，我们也应当有清醒的认知和客观的判断。就“民族主义”的部分而言，宣言确立的“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目标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无疑是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的概括和升华，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理。但其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自当随国内革命势力之伸张，而渐与诸民族为有组织的联络”的观点，却绝非不了解中国国情、输出苏联革命模式那般单纯和简单，而是借助共产国际的决议夹带着大国沙文主义者贩卖的“私货”，另有所图。只有剔除这些“私货”，才有可能真正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的有机结合”，才有可能推进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两头好中间差，共产国际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

1989年版，第98页。

¹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9页。

² [美]丹尼尔·雅各布斯：《鲍罗廷——斯大林派到中国的人》，殷罡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130页。

³ [苏]鲍罗廷：《鲍罗廷笔记（1924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566—570页。

⁴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6—479页。

⁵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12页。

关于共产国际在中国革命进程中的作用，毛泽东曾经作过这样的结论：两头好，中间差。周恩来补充说，两头好，也有一些问题；中间差，也不是一无是处¹。虽然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相关决议，充分暴露了苏俄和共产国际帮助中国革命的双重用意——一方面固然是推动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帮助中国实现民族独立解放；另一方面却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殖民地国家的民族革命运动必须服从世界革命——民族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需要，哪怕牺牲本国主权和本民族的利益也在所不惜。西方学者认为，苏联外交战略和策略由两个不同职能的渠道实施：一个是外交人民委员部，一个是通过共产国际。从表面上看，共产国际被认为是独立的集体的国际共产党人组织，而实际上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财政上都处在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严密控制之下；共产国际驻华代表同苏联驻北京外交机构在工作中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兼顾”地完成他们的任务，而外交官员为共产国际代表在这个国家的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从而保证了中央和地方执行力度不同然而统一的外交方针²。这样的结论和指责显然是出于污蔑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诋毁共产国际的政治目的。但是我们也应该承认，从某些时候、某些问题上，共产国际既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国际性组织，同时又不得不服务和服从于代表苏联国家利益的外交机构，这是历史事实。至少在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对鲍罗廷的任命决议中，就突出体现了这一点。决议要求鲍罗廷与外交人员一同赴任，“并责成鲍罗廷同志与苏联驻北京的全权代表协调自己的工作，并通过后者同莫斯科进行书信往来”³。在推进国际共产主义和国际工人运动的阶级利益，与维系苏俄国家利益之间，共产国际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角色失范和取向矛盾，而最终的取舍却往往是偏向苏联的国家利益，因为“苏联是无产阶级的祖国”。尽管苏联党内有人曾提出“应当彻底消除党为外交人民委员部服务的观点”，“让党还是一个党”⁴，但这也不过是国际共产主义和国际工人运动的阶级利益服务服从于苏联国家利益的一个历史注解罢了。

1924年5月31日，经过长期的马拉松式的谈判，北洋政府在重重压力之下终于与苏联政府达成妥协。北洋政府的外交部长顾维均与苏联外长加拉罕在北京签定《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及声明书》⁵，规定“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并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同时接受“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驻外蒙军队之问题，即撤兵期限及彼此边界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商定，即将苏联政府一切军队由外蒙尽数撤退”的暂缓撤军的条款。但各方协议的笔迹未干，外蒙即在1924年11月26日在苏联支持之下宣布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⁶，改库伦为乌兰巴托，制定仿苏“宪法”并允许苏联驻军⁷。外蒙古形势的急遽变化，使中国国民党内对苏俄援助中国革命的政治动机和政治目产生严重怀疑，国民党右派也找到了攻击苏俄、攻击共产国际、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口实，国共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受到严重损害。国民党右派抓住苏联出尔反尔策动外蒙“独立”⁸，而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又支持——至少是不反对外蒙“独

¹ 周恩来：《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四日、十五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0页。

²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9页。

³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5页。

⁴ 《斯列帕克给维经斯基的信》（1923年8月25日于北京）。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7页。

⁵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423—425页。

⁶ [蒙古]锡林迪布等著：《蒙古人民革命三十年》，向群译，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页。

⁷ 八世哲不尊丹巴于1924年突然辞世。具体原因史学界尚无定论。

⁸ 其实早在1919年8月，苏联政府在其致外蒙的通告中，就明确声明“蒙古是自由的国家”，“国内的全部政权

立”的事实大造舆论，污蔑中国共产党“幼稚”而“盲目模仿苏俄”¹，污蔑共产国际“不过是苏俄侵略之工具”²，诋毁苏联不仅不履行诺言归还侵占中国之领土和特权，反而又侵占外蒙古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不仅不帮助反而阻隔中国国民党与外蒙古国民党之间的联系往来，损害中国国民党的党权，实则为“柔性之帝国主义”³，主张反苏、反共、反国共合作，要求改变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国共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已然出现裂痕。1927年4月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和汪精卫集团先后“叛变革命”，大肆屠杀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从此陷入低谷。

国共两党的分道扬镳，虽然有其历史必然性，但是共产国际强加给国共两党的“民族主义”路线、苏联打着“国际主义”旗号为本国利益而牺牲他国利益的“大国沙文主义”，难辞其咎。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不是因为在苏联国家利益上包藏私心，共产国际通过的相关决议在民族主义的表述上就会更加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就会更加符合中国革命形势与任务的实际需要，就会更加尊重孙中山、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意见，而不会人为地炮制理论误区、制造政策障碍、设置路线陷阱，不会强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进而给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造成那些完全不必要的、重大的损失和伤害。遗憾的是，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和共产国际所强加给国民党一大宣言的、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违背共产国际决议精神、违背苏联革命历史经验的“各民族各自斗争甚至相互斗争”的“先分裂，再自由联合”的民族主义路线，对民国时期民族政治的负面影响更为久远⁴，需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用更长时间的革命实践、更多的牺牲和损失，才能逐渐摆脱和消除。

【论 文】

孙中山为什么反对“民族自决”？⁵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三）

熊芳亮

辛亥革命之前，作为革命派的领袖人物，孙中山是“排满革命”的积极倡导者和领导者，推翻“满清”统治、“光复”“汉人国家”无疑也是孙中山的政治目标。辛亥革命之后，新建立的中华民国采纳立宪改良派所倡导的“五族共和”作为维系统一、建立共和的政治纲领。孙中山也以为“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⁶，宣布放弃以“排满革命”为主旨

和司法权应属于蒙古人民”，“外国人无权干涉蒙古内政”（[蒙古]锡林迪布等著：《蒙古人民革命三十年》，向群译，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页）。可见无论是对孙中山，还是对北洋军阀所做的关于外蒙问题的政治承诺、达成的政治协议，都不过是苏联政府在外交上的权谋之计。

¹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403页。

²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469页。

³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480—481页。

⁴ 直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关于要不要实行联邦制的讨论和争议，核心问题仍然是如何理解列宁“民族自决权”思想。

⁵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27日，第7版。

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

的“民族主义”，且深以“满、蒙不靖，于心有愧”¹，转而为“五族共和”的真正实现而积极奔走呼吁²，祈愿“五大民族相爱相亲，如兄如弟，以同赴国家之事”³，展现了一代历史伟人独有的人格魅力和政治魄力。但是，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不仅蒙、藏分离运动并未得到有效遏制，帝国主义的侵略与瓜分却是愈演愈烈，民主共和更是沦为如花泡影⁴。面对支离破碎的政治残局，在1920年前后，孙中山转而对“五族共和”采取批判的态度，甚至直斥“五族共和”是由“世袭底官僚，顽固底旧党，复辟底宗社党”⁵等等“无知妄作者”所“创办”⁶；“直欺人之语”⁷。在此期间，美国解决民族问题的“熔炉”模式，苏维埃俄国解决民族问题的“自决”模式，都曾对孙中山产生过重大影响。结合对中国国情和民族政治形势的了解与判断，孙中山对其以往的民族主义作出了重大修正和调整，逐渐形成了新的民族主义思想。

孙中山的新民族主义思想，是一个回答了“为什么需要民族主义”、“需要什么样的民族主义”、“如何去实现民族主义”等重大问题、既完整又庞杂的思想体系。

关于“为什么需要民族主义”。孙中山认为，民族主义“是国家图发达和种族图生存的宝贝”⁸。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压榨和压迫，是造成中国苦难和祸害的根源⁹，而中国之所以在近代以来饱受西方列强和帝国主义压迫，其根本原因就是因为在清朝统治时期丢失了“民族主义”，“因为失去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国的政治力和经济力才能打破我们”；“如果民族思想没有失去，外国的政治力和经济力一定打不破我们”¹⁰，因此中国亟须恢复民族主义，以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恢复中华民族的独立地位。正如孙中山在一次演说中回答“清室推翻以后，民族主义可以不要”的问题时，明确指出“这话实在错了”，因为“现在前清不能压制我们，但各国还是要压制的，所以我们要积极底抵制”¹¹。孙中山先生强调，“民族主义是对外国人用的”¹²，“就是要中国和外国平等的主义”¹³，“不许外国人欺负中国人”¹⁴。除了政治上反帝国主义，

319页。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52页。

² 1912年8月至9月，孙中山先生卸任临时总统后到访北京，发表了一系列支持“五族共和”的演讲和谈话。

³ 孙中山：《在北京五族共和合进会与西北协进会的演说》（1912年9月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38页。

⁴ 关于“五族共和”失败原因的分析，可参见拙文《民族主义，还是国家主义——辛亥革命与民国时期的民族政治》，《民族工作研究》，2011年第5期。

⁵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3页。

⁶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87页。

⁷ 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页。

⁸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三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0页。

⁹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2页。

¹⁰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三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8页。

¹¹ 孙中山：《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5页。

¹² 孙中山：《在广州农民联欢会的演说》（1924年7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0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9页。

¹³ 孙中山：《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的演说》（1924年4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0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9页。

¹⁴ 孙中山：《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的演说》（1924年4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

孙中山还在理论上反“世界主义”。在孙中山看来，“世界主义”的实质是要维持帝国主义的统治地位。他认为“世界上的国家，拿帝国主义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便是提倡世界主义，要全世界都服从”¹；“说世界的文明要进步，人类的眼光要远大，民族主义过于狭隘，太不适宜，所以应该提倡世界主义”²；“其实他们主张的世界主义，就是变相的帝国主义与变相的侵略主义”。孙中山强调，必须先实现民族主义，恢复民族地位，才可以去追求世界主义；“如果民族主义不能存在，到了世界主义发达之后，我们就不能生存，就要被人淘汰”³；“我们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们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复起来之后，才配得来讲世界主义”⁴。

关于“需要怎样的民族主义”。孙中山认为，中国缺乏民族主义的后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各族异心：满蒙政教势力的分离运动此起彼伏，西方列强乘机分化瓦解中华民族。“满洲之附日，蒙古之附俄，西藏之附英”⁵；“藏、蒙、回、满，皆无自卫能力”⁶。孙中山认识到联合、扶植少数民族意义重大——一方面，如果任由分离运动发展，少数民族的前途堪忧；“若不及今振拔，将来恐将流为他国奴隶”⁷；另一方面，汉族与少数民族实在是命运一体，“倘歧而视之，（分离之后）必为子孙之患”⁸。孙中山抛弃了辛亥革命前期的“民族分治”思想，转而主张“为其他民族加入我们组织建国底机会”⁹。二是一盘散沙：中国人素来只有家族意识、宗族意识，而无国家、民族意识，缺乏有组织、有纪律的斗争，“所以四万万中国人结合成一个中国，实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¹⁰。所以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扶植少数民族，二是要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自主，“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¹¹。

关于“如何去实现民族主义”。孙中山认为实现民族主义取决于两个条件，第一个是要“知”，就是要知道当前民族所处的地位，第二个，就要进行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善用中国固有的团体”，发挥传统组织的作用。孙中山认为，要结成大团体，便要有小基础，这样联合起来，才容易成功。而中国可以利用的小基础，就是宗族团体和家乡基础；“若是拿这两种好观念做基础，便可以把全国的人都联络起来”¹²。“中国国民和国家结构的关系，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然

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0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0—31页。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6—217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3—226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6—217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3—226页。

⁵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4页。

⁶ 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页。

⁷ 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页。

⁸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65页。

⁹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4页。

¹⁰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一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88页。

¹¹ 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一九二四年一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35页。

¹²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

后才是国族，这种组织一级一级的放大，有条不紊，大小结构的关系当中是很实在的；如果用宗族为单位，改良当中的组织，再联合成国族，比较外国用个人为单位当然容易得多”¹。只要“大家联合起来，成一个大国族团体”，“有了四万万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奋斗，无论我们出于什么地位，都可以恢复起来”²。二是要“恢复固有的文化”，发挥传统文化的积极作用。孙中山不赞同以为有了新文化，就可以抛弃传统文化的观点。主张恢复“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恢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哲学所代表的“固有的智能”、恢复“固有的科学能力”；同时还要学习“欧美之所长”³，进而达到“恢复民族地位”的目标，“成一个大同之治”⁴。三是要融合各族建设一个“大民族主义的国家”。在少数民族问题方面，孙中山主张学习美国经验，在“民族同化”和“融合”的基础上实现“统一”。在孙中山看来，美国“本是欧洲许多民族合起来的，现在却只成了美国一个民族”，而且是“世界上最有光荣的民族”⁵，所以中国“本应以美国为榜样”⁶。就人数而言，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很低，四万万中国人“当中参杂的不过是几百万蒙古人，百多万满洲人，几百万西藏人，百几十万回教之突厥人”；“所以就大多数说，四万万的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同一血统、同一语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习惯，完全是一个民族。”⁷就力量而言，各少数民族在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之下根本无力自决自治，“发扬光大民族主义”；“建设一最大民族国家者，是在汉族自决”⁸，因此要“拿汉族来做中心”⁹；“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¹⁰，把“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共同努力“把中华民族造成很文明的民族”¹¹，建成一个“大民族主义的国家”¹²。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孙中山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设定的是一条“中国各民族团结融合为国族——共同奋斗——共同建国恢复中华民族独立自主地位——实现大同世界”的“先团结，再共同奋斗”的民族主义路线。但是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显然与

1986年版，第238页。

¹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9页。

²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六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2页。

³ 孙中山：《民族主义》（第六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1—254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3页。

⁵ 孙中山：《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5页。

⁶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4页。

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88页。

⁸ 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页。

⁹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4页。

¹⁰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5页。

¹¹ 孙中山：《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5页。

¹²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73-474页。

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路线背道而驰。

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将“民族主义”定义为“既要消灭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也要消灭本国军阀制度的压迫”，要求国民党在宣布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的同时，公开提出中国境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而且要求中国国民党“不要立即”同国内各民族进行组织上的联合和合作，“应当暂时只限于进行宣传鼓动工作，随着中国国内革命运动的顺利发展，再建立组织上的联系”；“自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军阀制度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再“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一个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¹。按照这项决议，共产国际不仅要求中国国民党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允许少数民族分别建立独立国家，而且要求中国国民党放弃对国内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和民族运动的领导权，等到中国革命胜利之后再“自由联合”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可以说，在“民族主义”的目标和对象上，共产国际与孙中山都是以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为目标，以反抗帝国主义压迫为对象，但是在中国民族问题的现实根源的认识上和实现民族主义的路线的选择上，双方却存在严重的思想分歧和政治争议。

一方面，孙中山将国内少数民族称为“弱小民族”——其含义仅包含人数多少、力量大小的客观判断。孙中山认为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源，在外是帝国主义的对中国的压迫、在内是中华各族因被帝国主义分化瓦解而各自为战，因此中国才会陷入“一盘散沙”的境地，缺乏“有组织、有系统、有纪律的奋斗”²，所以亟须用“民族主义”凝聚四万万人为一“国族”“共同奋斗”。另一方面，共产国际则将中国的少数民族称为“被压迫民族”——隐含着承认中国少数民族民族地区是“中华帝国”的“殖民地”，中国少数民族饱受中国军阀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政治含义。共产国际认为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源，在外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压迫、在内则是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所以一方面要反对帝国主义，同时也要求中华各族各自为战、甚至相互为战，实现国际国内两个方面的民族平等。也就是说，共产国际所主导的、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上所宣示的是“中国各民族各自斗争、甚至相互斗争——各自自决、独立建国——然后进行所谓的‘自由联合’——然后再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的“先分裂，再自由联合”的民族主义路线。

【论 文】

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的灵魂和精髓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四）³

熊芳亮

凡是对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思想有过研究的人，大概都会承认这样一个观点：这是一个随着时局变化不断调整甚至多变的思想体系。孙中山曾倡言“排满革命”，曾支持“五族共和”，曾

¹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一册），1989年版，第590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八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36页。

³ 本文刊登在《中国民族报》2012年8月3日第7版。

认同“励行同化”，曾宣扬“国族融合”……。似乎其民族主义思想总是扑朔迷离，难以捉摸。正因如此，不仅政界对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有不同的解读与阐释，分野殊途，学界对于孙中山先生民族主义思想的研究与评价迄今同样存在巨大争议和分歧。

归纳起来，对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主要有四种全然不同的解读。第一种将“伦理问题”视为孙中山民族主义的本质，将孙中山民族主义篡改成伦理民族主义¹。第二种认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有“新”“旧”之别、有对外、对内两个方面，只有主张“彻底的反帝国主义”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新”民族主义，才是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精髓和要义²。第三种认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虽然经历了从鼓吹“排满革命”到主张“民族同化”的演变，但“大汉族主义”始终是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灵魂和精髓，妄言孙中山先生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³。第四种认为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演变其实有一条“国家主义”的脉络和主线，无论哪个时期的那种主张都是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宣称孙中山先生并非“民族主义者”而是“国家主义者”⁴。到底哪一种更接近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真义和历史的真实？我们又该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思想？

孙中山先生的“新民族主义”思想，不仅是一个回答了“为什么需要民族主义”、“需要什么样的民族主义”、“如何去实现民族主义”等三个重大问题、既完整又庞杂的思想体系，还可以用另外三个“三”进行概括和解读。

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完成了三个转变

第一个“三”，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完成了三个转变。第一个转变，是“民族”概念上的转变。孙中山“民族主义”的“民族”概念，先后经历了从古代中国“华夷之辩”基础之上的“族类”概念，向基于血缘、语言、文化、地域基础之上的“民族”概念，再到基于全体国民基础之上的“民族（国族）”概念的转变。从“族类”概念向基于血缘、语言、文化、地域基础之上的“民族”概念的转变，是在1905年完成的，其标志就是《民报》发刊词，正式提出了“民族主义”，以西方近代民族主义运动解释排满革命运动。从基于血缘、语言、文化、地域基础之上的“民族”概念，向基于全体国民基础之上的“民族（国族）”概念的转变，是在1920年代初期形成，并在1924年1月关于《三民主义》系列讲座中得到系统阐述。

第二个转变，就是依靠力量上的转变。孙中山“民族主义”的依靠力量，是指孙中山以何种社会力量来实现其“民族主义”主张。在“排满革命”阶段，孙中山以汉族为其“民族主义”的依靠力量，动员汉人反抗满人统治，颠覆清朝政府。而在“国族主义”阶段，孙中山在前期（1919—1922年）虽然抛弃了“满汉分治”的主张，认为民族分治“必为子孙之患”⁵，但仍然主张“以汉人中心”，“以汉人自决来实现中华民族自决”，“国族”的概念虽然包括少数民族，但少数民族并非实现民族主义的依靠力量，而是作为一种客体、对象而存在。在“国族主义”后期（1923

¹ 这是蒋介石集团的理论创造，迄今为止仍然是台湾地区政治教科书所采用的标准版本。笔者将在后文中对此进行评析。

² 这是我们党对孙中山新民族主义的解读与阐释。

³ 某些内地学者有此观点。

⁴ 台湾地区的学者持此观点。朱宏源：《再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93年6月。

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65页。

年之后), 孙中山转为主张“团结国内各民族, 完成一大中华民族”¹, 以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全体中国人为其民族主义的依靠力量。少数民族不再是民族主义的“客体”, 而是成为“共同奋斗”的“主体”的一部分。

第三个转变, 就是思想渊源上的转变。孙中山“民族主义”, 先后受到古代中国传统的“华夷思想”, 西方近代基于血缘、语言、文化、地域基础之上的“民族国家”理论, 美国解决移民问题和族裔问题的熔炉模式, 列宁和威尔逊的“民族自决”主张的影响。除了“华夷思想”源于本土, 西方近代的“民族国家”理论是通过日本——而日本又是通过德国——对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产生影响的²。孙中山“国族”概念的形成和成熟, 受到改良派提出的“中华民族”概念、“五族共和”主张和美国“熔炉”模式的双重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美国的“熔炉模式”成为孙中山学习的榜样, 试图仿照美国“熔炉”模式, “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以诚, 合为一炉而冶补以成一中华民族”³。与俄共(布)和共产国际直接联系之后, 列宁的“民族自决”也对孙中山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孙中山甚至认为俄罗斯的苏维埃革命实际上是“民族主义”革命。但孙中山所理解的“民族自决”, 是全体国民基础之上的“国族”意义上的“民族自决”, 而非列宁本意上的基于血缘、文化、地域、语言基础之上的“民族”的“民族自决”——这是孙中山坚持中国应建设“统一国家”而不赞同实行“联邦制”的重要原因。列宁主义对孙中山的另一个重大影响, 就是孙中山逐渐接受了“民族平等”的思想, 提出要扶持国内“弱小民族”“自决自治”, 并同意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上宣示“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有三个层次

第二个“三”, 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有三个层次。对于孙中山新民族主义的解读, 多认为其包含两个方面。孙中山 1923 年 1 月 1 日起草的《中国国民党宣言》将其表述为“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的不平等, 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 完成一大中华民族。”⁴。1924 年 1 月 24 日发表之“国民党一大宣言”将民族主义表述为“两个方面”：“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⁵, 也就是对外的“反帝国主义压迫”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和对内的实现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对比两个宣言, 我们就可以发现用两个方面解读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实际上存在重大的理论缺陷: 对外和对内的两个方面缺乏一个“主体”: 谁对外“反帝国主义”? 谁对内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 很显然, 在二者之间还有一个“民族建设”的问题, 也就是“团结国内各民族, 完成一大中华民族”的层次。只有“团结国内各民族, 完成一大中华民族”, 才能“凝聚四万万人”的力量为实现民族主义的对外、对内的目标而“共同奋斗”; 反过来, 只有向着对外、对内两个目标“共同奋斗”才能真正凝聚四万万人的力量, “团结国内各民族, 完成一大中华民族”。三者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 只有从“三个层次”, 而不是从“两个方面”来解读孙中山的民族主义, 才能更加契合孙中山民族主义从概念到主张的复杂性。

¹ 《中国国民党宣言》(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 7 卷), 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第 3 页。

² 关于日本对于中国民族思想的影响, 笔者将另外专文论述。

³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1 年 3 月 6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 5 卷), 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第 187 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七卷), 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第 3 页。

⁵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15 页。

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有三个目标

第三个“三”，是孙中山民族主义有三个目标。孙中山的旧民族主义，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目标，所以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之后即认为“民族主义”的目标已经达到。但孙中山新民族主义的政治目标与旧民族主义相比，就丰富得多。它一是要恢复地位，即“中国民族自求解放”，恢复中华民族的独立自主地位，解除帝国主义和西方列强对于中国人民的压榨压迫；二是要实现团结，即“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这是属于“民族建设”方面的内容；三是要扶持弱小民族，使其能“自决自治”（孙中山此处的“自决”是“统一国家”内的自决，而非“国家分立”意义上的“民族自决”）。孙中山民族主义的“三个目标”，与孙中山民族主义的“三个层次”紧密联系、互为依托，它们共同构成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体系。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孙中山的新民族主义是一个庞杂的思想体系。里面既包含反抗帝国主义压迫的积极内容，也包含“厉行同化”、贬低少数民族作用和地位的消极内容；既体现了追求民族平等、实现民族独立解放这些现代民族主义运动的时代性，又反映了恢复旧道德、善用旧团体、宣扬旧文化的狭隘民族主义情绪的传统性；既有在使用包含全体国民的“国族”概念，又在坚持基于血缘、文化、语言、地域基础之上的“民族”观念；既对中国民众一盘散沙、缺乏组织的特殊国情有深刻的洞见，又四处投医试图借鉴别国经验和传统经验来解决中国当代的实际问题，……凡此种种，都是孙中山新民族主义的组成部分和真实面貌，也是我们认识和评价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所应时刻铭记的。但是，我们更应该透过这个庞杂、多变的思想体系，看到真正的价值所在：孙中山新民族主义要解决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实现中国人的团结，凝聚“四万万人”的大力量，“共同奋斗”。也就是说，如何改变中国“一盘散沙”的现状，如何团结“四万万人”为“一中华民族”，如何“共同奋斗”改变中国人民长期遭受列强压迫压榨的屈辱局面，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自主，才是孙中山新民族主义思想的灵魂所在和精髓所在，才是孙中山“革命”的民族主义。而这个目标和精髓，才是我们评价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主要依据、评价孙中山对中华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的伟大贡献的基本前提。换言之，我们固然要批判孙中山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种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不是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主流和核心。瑕不掩瑜，这才是公正、客观、全面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为学态度。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23期均可以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中所介绍文章中的观点，均不代表编者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